标段编号： 2302-440300-04-01-91978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东部海域大鹏应急救援基地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企业资质 2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4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港口工程）(不超过五项) 19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港口工程 ）(不超过五项) 104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57
六、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59

一、企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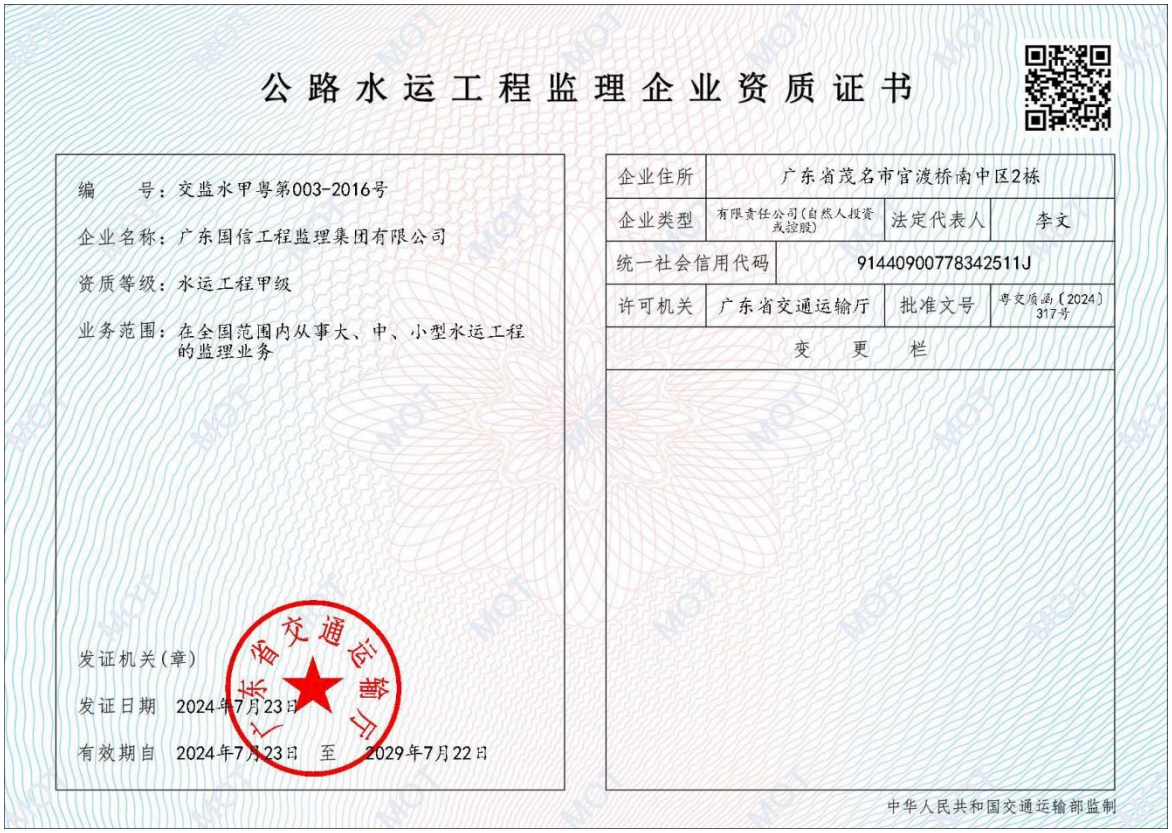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编　　号：交监水甲粤第003-2016号

企业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水运工程甲级

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的监理业务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23日

有效期自　2024年7月23日　至　2029年7月22日

企业住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2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78342511J		
许可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质函〔2024〕317号

变　更　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建立时间	2005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900778342511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44002401-8/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陈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覃桂初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茂名国信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2月06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1 月 19 日

No.EF 0184121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梁达志。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黄卓亮。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期满前 60 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遗失《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7.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8.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电子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11月02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900778342511J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 书 编 号： E144A0597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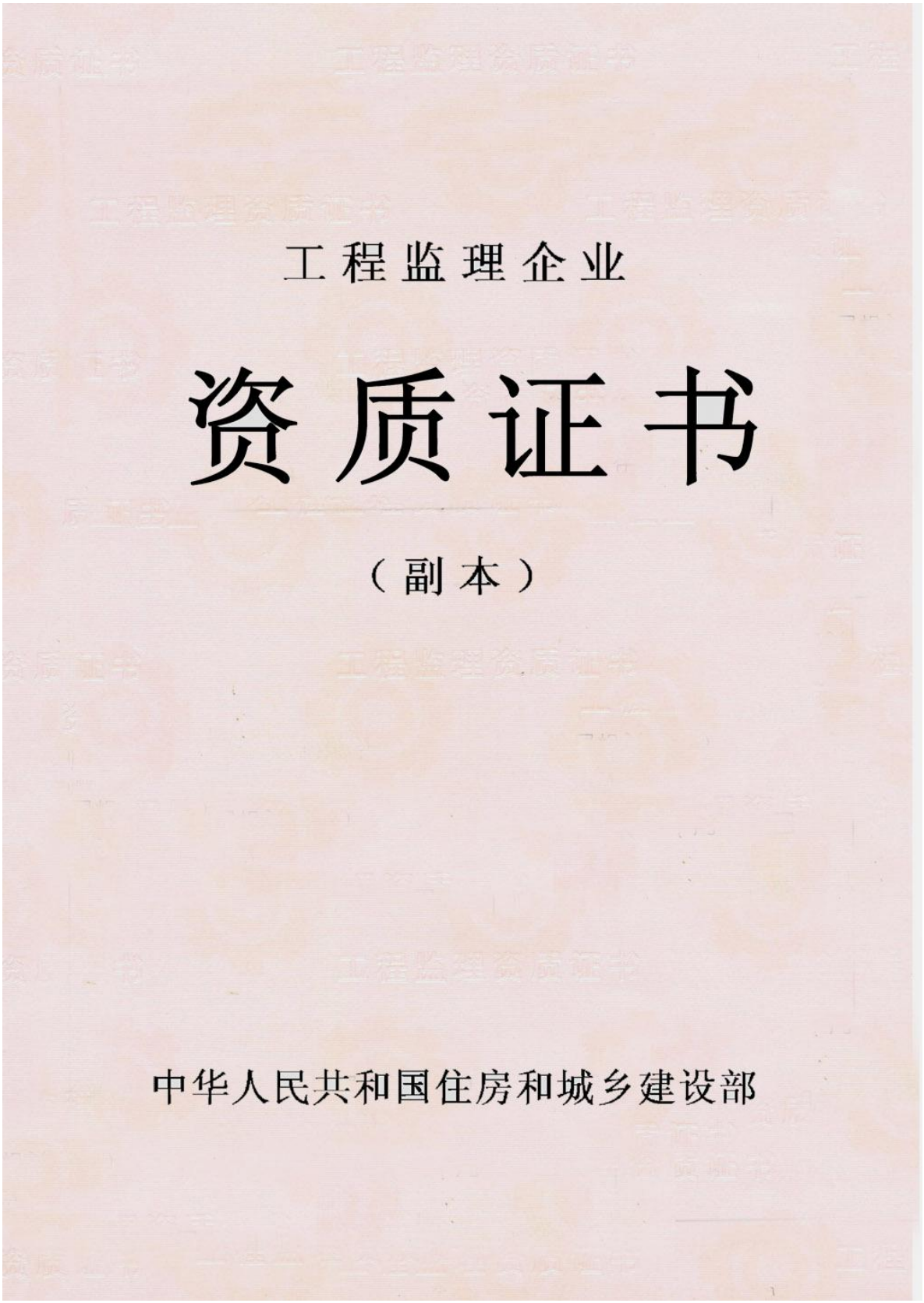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附：申报综合资质前取得的房屋建筑工程等类别的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茂名国信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建立时间	1993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681.37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900200296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401-4/3		
有效期	至2013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驰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08 年 06 月 23 日

No.EF 0001201

企　业　变　更　栏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900000012164。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08 年 8 月 5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有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在资格有效期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企业遗失《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7.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8.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资信要素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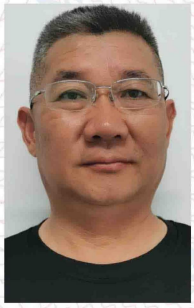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田明旺（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运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1.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18；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15-17。

项目负责人：田明旺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运工程）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田明旺

身份证件号码：420683197110150071

性　　别：男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　　别：水运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交[水]2442001090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3日

个人签名：田明旺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公告文号：2020 年第 3 号

姓　　名：田明旺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420683197110150071

监理资格：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JSJ1906688

监理专业：港口工程

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 监理工程师资格专用章

发证日期：2019 年 8 月 25 日

20261009367013979 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明旺		证件号码	42068319711015007 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9	茂名市: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10-09 10: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09 10:12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港口工程）(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港口工程】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港口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港口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	备注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港口工程**）(不超过五项)	1.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278.5083 万元。 2.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67.58 万元。 3.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07.03 万元。 4.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44 万元。 5.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山东液化天然气(LNG) 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07.99 万元。 6.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33.82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2-39；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4； （3）指标数据页码：22-3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40-53；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50-52； （3）指标数据页码：40-53；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4-66；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63-66； （3）指标数据页码：54-66；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7-78；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76-77； （3）指标数据页码：67-78；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79-90；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90； （3）指标数据页码：79-90；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91-103；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03； （3）指标数据页码：91-103；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1、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10月11日）所递交的（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乙烯工程、炼油改扩建工程、公用和辅助工程三部分。项目总投资281亿元（已抵扣增值税36亿元），其中建设投资267亿元（含外汇43568万美元），建设期利息13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亿元。
建设地点	乙烯部分厂址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内东北部，炼油结构调整部分厂址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内西部。		
中标范围	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_--		
中标价/降点率	降点率_6_%		
总监理工程师	邱以锋	注册执业资格	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JSJ200600198B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5_日内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炼化厂前办公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1B45350B6435922D29BB820030B[illegible]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编号：35100000-19-FW0101-0007

海南炼化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G89GC－19－JS－024

委 托 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2(2)发包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1.3(1)工程：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1.1.3(2)项目：

项目名称：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海南省洋浦港神头港区

项目规模：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拟建 4 个泊位，包括 1 个 5 万 GT LPG 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 GT LPG 船舶同时靠泊）、2 个 2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3 个 1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船同时靠泊）、1 个 3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吨级杂货船同时靠泊，兼顾 1 艘 2 万吨级危险品滚装船靠泊，同时兼重件接卸功能，杂货运输和危险品滚装不得同时作业、运输），同时建设防波堤 1 座，防波堤长 1873.380m，接岸引堤长 774.975m，陆域接厂区道路长 85.579m，拟利用的港口岸线总长 1335.3m。

项目总投资：投资估算约 30 亿元。

1.1.4(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0 日内。

2．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图纸等资料。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卞凤鸣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监理人设置的监理机构应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应至少包括水工、疏浚、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实验检测、工程经济、工艺管道专业等。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进行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HSSE 管理、工程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监理管控工作。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见合同通用条款。

(2)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记录未完成工程或需修改的事项，设置专人检查承包人在保修书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监督承包人完工；对发包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进行处理；协助发包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结算保修抵押金；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核算并跟踪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的留存和提取。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发包人所委托的项目的合法权益，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期目标、质量控制目标、施工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农民工工资清欠目标等各项目标。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监理人负责监理范围内工程设计协调、采购控制和施工的 HSSE 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以及委托人和工程承包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具体事项遵守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执行是 JTS252-2015《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 SH/T3903-2004《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具体内容主要有：

（1）编写工程的建设监理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的HSSE、投资、质量、进度、合同和信息管理、协调管理的控制计划和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2）协助委托人完成现场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协助委托人完成总体统筹控制计划的编制；

（4）依照委托人编制的总体统筹项目计划，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第二、三级进度计划，报委托人批准后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并根据总体统筹网络计划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工期按总体进度计划进行；

（5）审查承包商报告的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及资格，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6）审核承包商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提出必要的改进意见；审核、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7）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商的分包（包括采购和施工）方案，参加资格预审、招投标活动以及重要的技术谈判；

（8）协助委托人完成基础设计审查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详细设计审查，督促承包商向施工分承包商进行设计交底，并派人参加；

（9）按单项工程的各专业编写监理实施细则，细则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专业工程的主要工程量、工程特点、HSSE 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具体安排、措施、目标值和专业质量控制点，以及巡视、检验、监测、见证和旁站等具体工作的安排；

（10）审查承包商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 HSSE、质量、技术管理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11）定期组织工地例会和各项专题会和工程调度会，做好现场的协调工作和会议纪要的整理分发；

（12）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协助委托人完成对进场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的测试及验收（由委托人定抽检比例、人员数量及工序），必要时依据委托人的指令到制造厂进行设备验收，确保物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费用控制要求；

（13）主持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对质量控制负责；

（14）检查、监督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HSSE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证满足HSSE的管理要求；

（15）负责审核有关工程变更，对重要设计修改和变更，提出意见，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组织实施，做好投资控制；

（16）对承包商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17）审核承包商的支付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对实际付款与投资计划进行动态控制，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结算。

（18）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面进行合同的管理和控制，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审查有关索赔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委托人审定；

（19）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和其它专项工作报告及阶段性总结等；

（20）督促承包商按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审核并及时组织交工文件的移交；

（21）负责组织承包商进行单位工程的划分和单位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负责组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22）协助委托人组织“三查四定”和中间交接；

（23）协助委托人完成装置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做好开工服务；

（24）协助委托人组织交工验收工作 ，参与审核交工验收报告；

（25）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工程保修合同，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26）负责审查 承包商上交的和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资料。

（27）受委托人委托，主持施工图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并按要求完成会审和交底记录编制工作。

（28）监理单位按照海南炼化公司发布的数字化交付策略和要求开展项目数字化交付工作。

（29）监理单位负责完成其合同监理项目范围内相关数字化交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信息交付内容的专业审核、整理试车类数字化信息、整理管理类数字化信息、提交监理类文件等工作内容。

（30）监理单位对海南炼化公司和数字化交付服务单位提出的数字化交付相关要求予以响应和配合。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海南炼化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综合降点率为6%，监理费根据已批复概算降点计算。

监理额外工作或发包人因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监理人处借用人员服务费用按下表中不同级别人员综合单价结算：

人员级别	综合单价（元/月•人）	备注
高级专家	31500	综合单价包括人员从总部到服务地往返、休假差旅费，服务地住宿费、交通费、通信费，工资、加班费、奖金、各类津贴以及总部管理费、税金（6%增值税）等全部税费（如招标人要求借用人员出差，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实际借用人员级别由招标人专业管理部门根据人员职称、知识、能力和实际岗位工作胜任情况综合评定。高级专家须经公司领导审批。按招标人借用部门考勤结算，节假日不计加班，不足月按日历日除30天计算（借用期间，正常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也视同在岗上班）。
高级	27000	
中级	22500	
初级及以下	13500	

4．总监理工程师：邱以锋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200600198B。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监理服务期：计划工期自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码头工程交工验收止，计划 900 天。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全部监理及服务工作止（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之日起算）。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	单位地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邮编：578101	邮编：525011
电话：0898－28820052	电话：0668-2180927
传真：0898－28820055	传真：0668-21809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洋浦石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2201049129200000129	账号：660058935016
银行代码：102641001556	银行代码：104592025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5435892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78342511J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10月 23日

附件二：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号	拟在现场时间（天）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邱以锋	男	51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200600198B	780	
2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	易义辉	男	47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	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43070028534	780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田明旺	男	4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JSZ1406360	624	
4	水运工程专业（港口工程）监理工程师	陈伟权	男	47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JSZ1306229	676	
5	水运工程专业（港口工程）监理工程师	汪义锦	男	37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1003284	546	
6	水运工程专业（航道工程）监理工程师	李大楼	男	51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1103499	494	
7	水运工程专业（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	夏荣彪	男	5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0702821	338	
8	水运工程专业（工程经济）监理工程师	王海	男	45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JSZ0902766	520	
9	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灿	男	4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水运（检师）1304028J	780	
10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工艺管道）监理工程师	柯春明	男	3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中国石化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监）监工字第 20110014 号	390	
11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工艺管道）监理工程师	景生华	男	3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中国石化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监）监工字第 20150115 号	338	
1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献文	男	57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B13030369	390	

合同编号：35100000-19-FW0101-0007　变更单编号：35100000-19-FW0101-0007-BG01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C19001-NL-PCD-CAA-0033

委 托 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基础设计已经批复，现根据《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称原合同）附件1《签约合同价款说明》的条款约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合同固定价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签约合同价款

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签约合同价款固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捌万伍仟零捌拾叁圆整（人民币22785083元）含6%增值税。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合同生效且监理工作服务开始后，监理服务费每季度申请一次，按月平均计量的方式进行支付（月平均服务费=合同总价/项目计划工期*30天），每期按服务费的80%比例支付。

三、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578101

电　　话：0898－28820052

传　　真：0898－288200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洋浦石华支行

银行帐户：2201049129200000129

银行代码：1026410015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54358922D

监理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邮政编码：525011

电话：0668-2180927

传真：0668-21809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人民北路支行

银行帐户：660058935016

银行代码：104592025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783425111J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373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港神头港区神北二港池北部		
工程内容	本工程共建设 4 个泊位，泊位岸线 1335.3m，采用连片式布置，整体呈“7”字形，由海侧至陆侧 4 个泊位包括 1 个 5 万吨的 LPG 泊位（1#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吨 LPG 船同时靠泊；2 个 2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泊位（2#、3#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3 艘 1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船同时靠泊；1 个 3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4#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吨级杂货船同时靠泊，兼顾 1 艘万吨级危险品滚装船靠泊，同时兼建设期重件接卸功能，杂货运输和危险品滚装不得同时作业、运输。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560.2 万吨。4 个泊位均为高桩梁板结构，滚装斜坡道为沉箱重力式结构，1#、2#、3#泊位桩基础为钢管桩，4#泊位、管线桥桩基础为灌注桩。 本次交工范围包括 8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码头 1#LPG 泊位工程（含 1#～2#泊位连接桥及综合用房平台）、2#化学品泊位工程、3#化学品泊位工程、4#件杂货泊位工程（含 3#～4#泊位连接桥）、管线桥工程、港池疏浚工程、泊位疏浚工程、航标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122422.1227（不含税）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码头 1#LPG 泊位工程（含 1#～2#泊位连接桥及综合用房平台）、2#化学品泊位工程、3#化学品泊位工程、4#件杂货泊位工程（含 3#～4#泊位连接桥）、管线桥工程、港池疏浚工程、泊位疏浚工程、航标工程共 8 个单位工程质量均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检验合格规定。		
验收意见	本次交工的 8 个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工程验收与质量检验记录、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观感质量好、整体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29

373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EPC 总承包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EPC 总承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130

373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港神头港区神北二港池北部		
工程内容	本工程共建设 4 个泊位，泊位岸线 1335.3m，采用连片式布置，整体呈“7”字形，由海侧至陆侧 4 个泊位包括 1 个 5 万吨的 LPG 泊位（1#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吨 LPG 船同时靠泊；2 个 2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泊位（2#、3#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3 艘 1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船同时靠泊；1 个 3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4#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吨级杂货船同时靠泊，兼顾 1 艘万吨级危险品滚装船靠泊，同时兼建设期重件接卸功能，杂货运输和危险品滚装不得同时作业、运输。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560.2 万吨。4 个泊位均为高桩梁板结构，滚装斜坡道为沉箱重力式结构，1#、2#、3#泊位桩基础为钢管桩，4#泊位、管线桥桩基础为灌注桩。 本次交工范围为滚装斜坡道端部工程 1 个单位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122422.1227（不含税）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工程质量	滚装斜坡道端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检验合格规定。		
验收意见	本次交工的滚装斜坡道端部工程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工程验收与质量检验记录、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观感质量好、整体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下接验收单位签章

接上页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EPC 总承包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EPC 总承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373

交 工 验 收 证 书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引堤、防波堤工程
承包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合同交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实际交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合 同 总 价	105000 万元	实 际 总 价	
项目经理	丁海龙、郭志鹏	技术负责人	夏俊桥、孟相国
项目副经理	周旺仁、曹鑫、李雪磊、王东彬		
使用单位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本工程防波堤总长 1981 米，K0+000～K1+023 段为直立堤，采用沉箱直立式结构，K1+023～K1+981 为斜坡堤，采用抛石斜坡式结构。直立堤标准段沉箱共 52 件沉箱，最大单件重量 5698t，单件平面尺寸为 19.55mx27.3mx27.2m(长 x 宽 x 高)(其中有 7 件高度为 25.2m)。沉箱内回填砂性材料。沉箱基床厚度 4～9m，采用 10～100kg 块石基础，夯实处理，基床顶标高分别取-25m 和-23m。直立堤按允许越浪设计，在沉箱顶部内侧，设直立式挡浪墙，挡浪墙顶高程 8.3m。斜坡堤堤顶高程按允许越浪设计，取 7.0m，顶宽满足安装 3 件扭王字块体要求。堤心采用 800kg 以内开山石，防波堤护面坡比为 1:1.5。护面结构采用 1.55m 厚的两层 0.8～1.5t 垫层石和一层 15t 扭王字块体护面。斜坡堤与直立堤衔接段，采用 32t 扭王字块体护面。 引堤总长 700m，采用斜坡式结构，上部设管廊及道路，道路宽 17m，管廊区域宽 10m，引堤两侧均设有挡浪墙，墙高 4.8～9.5m，同时在挡浪墙内侧设排水沟。引堤外、内坡比均为 1:1.5，设置垫层块石和扭王字块护面，扭王字块规格分别为 5t、10t、15t。堤心石采用 300kg 以下开山石混合料，进行夯实处理，其中路面结构层以下 1.2m 范围内回填块石并碾压密实。引堤 Y0+410～Y0+510 区段的淤泥混砂层位于表层，清除引堤结构宽度内的淤泥混砂层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范围为陆域接场区道路区域，主要内容为强夯置换、场地整平、碾压、级配碎石层、水泥稳定层铺设、路面混凝土浇筑。		
质量鉴定	合格		
试车记录	/		
验收鉴定意见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同意交工验收。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128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茂南核变通内字【2021】第2100080888号

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78342511J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2、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所递交的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编号：0747-2060SCCZA613）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67.58 万元（大写：捌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监理服务期：2021 年 1 月 2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共 45 个月。

总监理工程师：梁达志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5-1

2021-SJHJLHT-市外-J

副本

合同编号：10821GC040000786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1年 7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

（7）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签约合同价：（大写）捌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 8,675,8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8,184,716.98元，增值税税额为491,083.02元，适用税率6%；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费 8,415,160.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260,640.00元；暂列金额 / 元； 其他 / 元。

4．总监理工程师： 梁达志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交通运输部水运监理工程师证书JSJ200502308 。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共 45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共21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自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2024 年 10 月 20 日共24个月。

8．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

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终止。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持【壹】份，监理人持【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持【伍】份，监理人持【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全称并盖章）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1 年 2 月 8 日	日　　期：2021 年 2 月 8 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22 号	单位地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 2 栋
邮　　编：100035	邮　　编：52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osungnscb@163.com
电　　话：022-58681928	电　　话：0668-2180927
传　　真：/	传　　真：0668-2180909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人民北路支行
账　　号：0200001409024548582	账　　号：6600 5893 5016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但不得影响通用合同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1．一般约定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监理大纲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发包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9）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0）项目管理承包人（简称 PMC）:指代表发包人对整个项目实施准备（包括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等）、项目实施（包括施工、采购、验收）以及项目收尾（试运投产、竣工资料编制、结算、交工验收）等全生命周期活动进行管理的主体。

1.1.3（1）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本合同工程指: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码头工程；

1.1.3（2）项目：

本合同项目名称：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

项目规模：

招标项目规模：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该 LNG 接收站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接收站、码头及外输管道三部分。接收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 座 LNG 储罐（2 座 20 万方 9%Ni 钢全容罐和 8 座 22 万方薄膜罐）及相关配套接卸、气化、装车等主要工艺设施，并预留 2 座 2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用地；码头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1 个可靠泊 1～26.6 万立方米 LNG 船舶接卸泊位(兼顾 5000 立方米 LNG

船靠泊需求），设计接卸能力为 500 万吨 / 年；外输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1 条设计输量为 45 亿立方米/年的外输管道，管道起自该项目接收站外输计量区，经天津、河北两省市，终点为北京市城南末站，线路全长 224 公里，设计压力 10 兆帕，设计管径 D1219/1016 毫米，沿线设置 5 座分输站和 10 座截断阀室。根据《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办法》（SY/T7434-2018），本接收站最大能力为 618 万吨/年。

码头项目具体规模：

建设规模为装卸 LNG500 万吨/年。本工程新建 1 个可靠泊 1~26.6 万 m^3 LNG 船的 LNG 泊位（兼顾 5000 m^3LNG 船靠泊）、1 座工作船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港池、航道联通水域等）。按照船舶到港的不同船型方案计算，LNG 泊位计算通过能力为：541.4 万吨/年~618.0 万吨/年，满足 LNG 500 万吨/年运量要求。

取排水工程包括海水泵房、引水管、取水头、排水管、排水口等，以及相应配套设施。

本工程总疏浚工程量为 1096.46 万 m^3。

项目内容：疏浚工程包括连通水域、港池、泊位及岸坡等区域的挖泥，疏浚总量为 1096.46 万 m^3。码头工程包括护岸加固改造、港池、LNG 码头及引桥、工作船码头及引桥、水域范围补偿平台，以及上述范围内和船舶靠离泊相关的通信、控制、导助航等设施。取排水口工程包括海水泵房、引水管、取水头、排水管、排水口等，以及上述范围内的相关设施。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为基础，对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码头工程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主要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为基础，在码头工程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开展监理服务，做好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HSE 管理、信息化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物资进场验收等服务活动以及工程参与各方协调管理工作；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创优（国家优质工程奖）工作。总体要求：保证各项工作满足项目要求，并对监理工作承担监理责任。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2012864万元，其中码头工程投资139848万元 。

（4）交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出具交工验收意见。

（5）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由现场核查组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5）监理人应自备满足工程需要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6）其他为了完成合同任务必须配备的设备、设施等。

3.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3.11 辨识率

监理人每月的辨识率不得低于 70%。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4.1.1 监理机构形式：直线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4.1.2 监理人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包含在监理人报价中。

4.2监理服务范围

通用条款不适用，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疏浚工程包括连通水域、港池、泊位及岸坡等区域的挖泥，疏浚总量为 1096.46 万 m^3。码头工程包括护岸加固改造、港池、LNG 码头及引桥、工作船码头及引桥、水域范围补偿平台，以及上述范围内和船舶靠离泊相关的通信、控制、导助航等设施。取排水口工程包括海水泵房、引水管、取水头、排水管、排水口等，以及上述范围内的相关设施。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为基础，对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码头工程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主要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为基础，在码头工程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开展监理服务，做好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HSE 管理、信息化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物资进场验收等服务活动以及工程参与各方协调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创优（国家优质工程奖）工作。总体要求：保证各项工作满足项目要求，并对监理工作承担监理责任。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

按照“五控制”（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环保）、“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对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码头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所有工程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包括：参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施工阶段监理、交（竣）工交付使用期、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等，确保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应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环保的监理责任进行周密策划，制定目标和实施目标的措施。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

b.施工阶段监理：具体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交工验收以及项目竣工结算等全过程所有监理工作。

c.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具体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本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工工作，监理人应派相应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到现场。

d.合同履行过程中临时增加的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所辖施工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4.4服务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 PC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 PC 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 PC 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 PC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 PC 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 PC 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 PC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现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 PC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 PC 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15）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 PC 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 PC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 PC 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交工验收，签署交工验收意见；

21）审查 PC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23）技术标准中的其他工作内容。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3 本监理合同。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还包括技术标准（附件一）、监理工作依据、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和目标中的相关规定。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交工验收证书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港大港港区东港池东突堤北端，临近港区主航道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 LNG 船接卸码头（含连接陆域的引桥）、1 座配套使用的工作船码头（含连接陆域的引桥）、5 座补偿平台、LNG 接收站配套的取排水口、雨水口、海水泵房以及将已建护岸进行加固改造为满足功能要求的永久性护岸。其中，泊位疏浚、工作船码头、LNG 码头、永久护岸以及码头系统、设备的安装共计 5 个单位工程，隶属于港航局监管的范围内。 LNG 码头工程为高桩墩台结构，岸线长度 380m，呈“蝶型”布置，由 1 个工作平台（55m×35m），4 个靠船墩（15m×15m），和 6 个系缆墩（11m×11m)组成，通过 6 榀钢桥（最长 60m）连接。LNG 码头与陆域之间通过长度 50m，宽度为 15m 栈桥：2 跨 24mT 型梁及控制平台（40m×35m）与后方连接。灌注桩共 167 根，直径分别为 1200mm，桩长 54.5m-57.5m。钢管桩共 234 根，直径分别为 1000mm、1200mm，桩长 52.5m-58m。 工作船码头整体呈“T”形，采用单侧靠船方式。工作船码头为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泊位长为 105m，宽 18m，引桥长 82m，宽 15m，码头顶高程 6.0m。桩基分别为灌注桩共 40 根，直径分别为 900mm，桩长 32.5m；65*65cm 方桩 140 根，桩长 29.5-34m。上部结构为现浇桩帽，预制安装连系梁、横梁等，现浇节点，预制安装面板。		
合同金额（万元）	64788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5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9.30	同意交工日期	2022.9.30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该项目在施工组织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设计要求以及强制项条文的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全部完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实体检测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安全施工零事故，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PMC 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PMC 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疏浚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港大港港区东突堤北端，临近港区主航道		
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含港池疏浚、浮标两个单位工程，港池疏浚工程内容为码头区域港池、连接水域疏浚，设计底高程-14.6m（工作船码头水域-7m），总疏浚量 979.2 万 m^3。 浮标工程内容为新设灯浮标 7 座(J1#、J2#、J3#、J4#、J5#、J6#、J7#)、新设虚拟 AIS 航标 1 座（160#）、新设雷达应答器 1 座（J7#）、撤除灯浮标 1 座（160#）、调整灯浮标涂色、灯质及位置 1 座（L2#）。 项目负责人：宋智文　技术负责人：欧年丰　项目执行经理：杨兵		
合同金额（万元）	41132.759401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11.18	同意交工日期	2022.12.18
工程质量	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中合格标准要求。		
验收意见	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竣工资料基本齐全，依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工程质量鉴定为合格，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PMC 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PMC 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水工部分		
工程地点	天津港大港港区东港池东突堤北端，临近港区主航道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 1 个最大可靠泊 26.6 万立方米 LNG 船舶接卸泊位（含连接陆域的引桥）、1 座配套使用的工作船码头（含连接陆域的引桥）、5 座补偿平台、LNG 接收站配套的取排水口、雨水口、海水泵房以及将已建护岸进行加固改造为满足功能要求的永久性护岸。其中，泊位疏浚、工作船码头、LNG 码头、永久护岸以及码头设备安装共计 5 个单位工程，隶属于港航局监管的范围内。本次交工验收范围为护岸工程及码头设备安装工程。 本工程疏浚工程主要为码头岸坡疏浚及附近港池疏浚，疏浚总量约 150 万 m^3，其中，泊位疏浚的范围为 LNG 码头前沿线海侧设置 110m 宽的停泊水域（基槽宽度），基槽浚后设计标高为-14.6m；工作船码头前沿线海侧设置 130m 宽的停泊水域（基槽宽度）。 LNG 码头为 15 万吨级泊位，高桩墩台结构，岸线长 380m，“蝶型”布置，由 1 个工作平台（55m×35m），4 个靠船墩（15m×15m），和 6 个系缆墩（11m×11m)组成，通过 6 榀钢桥（最长 60m）连接。LNG 码头与陆域之间通过长度 50m，宽度为 15m 栈桥：2 跨 24mT 型梁及控制平台（40m×35m）与后方连接。灌注桩共 167 根，直径分别为 1200mm，桩长 54.5m-57.5m。钢管桩共 234 根，直径分别为 1000mm、1200mm，桩长 52.5m-58m。 工作船码头为三千吨级泊位，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泊位长为 105m，宽 18m，引桥长 82m，宽 15m，码头顶高程 6.0m。桩基分别为灌注桩共 40 根，直径分别为 900mm，桩长 32.5m；65*65cm 方桩 140 根，桩长 29.5~34m。上部结构为现浇桩帽，预制安装连系梁、横梁等，现浇节点，预制安装面板。 护岸为抛石斜坡堤结构，全长 1980m。在原有模袋混凝土上面抛填块石，护面块石为 60-100kg，护面为栅栏板结构，尺寸为 4m*3.2m，3.2m*2.56m。外侧护底块石为 60-100kg、200-300kg。堤顶为新浇挡浪墙结构，宽度 3.7m，高度 3.5m；挡浪墙后为现浇混凝土块体，宽度为 5.0m，高度为 1.5m。 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码头附属设备安装、码头电气工程以及码头管道安装。		
合同金额（万元）	64788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5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12.21	同意交工日期	2022.12.21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该项目在施工组织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设计要求以及强制项条文的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全部完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实体检测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安全施工零事故，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PMC 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PMC 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004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茂南核变通内字【2021】第2100080888号

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78342511J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3、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3929] 号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阳江LNG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捌佰零柒万零叁拾元（￥807.003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8月 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8月 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 年 8月 3日

副 本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Guangdong Yangjiang Hailingwan LNG Co.,Ltd. PACIFIC OIL&GAS

阳 江 LNG 调 峰 储 气 库 项 目

配 套 码 头 工 程 施 工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JLNG-F21-015）

委托人：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 阳江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的工程内容包括 LNG 码头、工作船码头、疏浚等工程施工：

（1）LNG 码头：新建 1 座停靠 17.5 万立方米 LNG 船的接卸码头。LNG 船的接卸码头水工结构预留至可停靠 21.7 万立方米 LNG 船，LNG 船的接卸码头最小兼顾 1 万立方米 LNG 船。LNG 船的接卸码头设计吞吐量近期 210 万 t/a（含转运量 10 万 t/a），远期达到 600 万 t/a。

（2）工作船码头：新建 1 座 2000DWT 杂货船工作船码头（兼重件码头）。

（3）疏浚：包括港池疏浚、码头前沿疏浚、调头圆疏浚、调头圆与航道连接段的疏浚。

（4）工程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为 29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报价函；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施工技术规范；

（8）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9）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监理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柒万零叁拾 元(¥ 8070030.00)；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6599030.00元；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371000.00元。

5. 总监理工程师： 陈良诗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JSJ0702833 。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的监理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最新版）及合同开展监理工作，“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确保施工质量在控，项目监理合同履约率100%。；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死亡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群体性事件及被媒体曝光等重大舆情事件；不发生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事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争创“零”事故工程。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拾 份，双方各执 五 份。

委托人（全称并盖章）：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1年8月16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农垦商务大厦8楼

邮编：529500

电子邮箱：

电话：0662-8807501

传真：0662-88873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江分行

账号：2014 0021 0903 0270 007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1年8月16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邮编：525011

电子邮箱：gosungnscb@163.com

电话：0668-2180927

传真：0668-21809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660058935016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工作内容：

项目建设目标：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管理配套码头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期完工、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委托方不得擅自变更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终止工程承建单位合同，或建议撤换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委托方必须在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前，将监理单位、监理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其它承包方，并在与其它承包方签定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也应及时将其所授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关权限，书面通知各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须经委托方同意并通知各有关承包方。各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有关记录、报表等各种资料。

监理单位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经委托方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方工程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Ⅰ.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

(1)参与委托方建立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工作。

(2)参与前期准备阶段需进行的有关设计、施工、采购及工程总承包等标书的编制审查工作；参与委托方组织设备（如卸船机设备等）、材料、施工等招标评标和合同谈判。

(3)按要求使用委托方建立的基建 MIS、P3E/C、EXP 及 POWERDOC 等有关项目管理软件系统（如有），并有专人管理。

(4)参与设计交底工作。

(5)负责参与施工组织大纲及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审核等。

(6)协助委托方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方开工准备工作。

(7)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Ⅱ.施工监理：包括本标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工程项目监理。

1.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方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批施工承包方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实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委托方并监督实施。

（3）按年、季、月、周编制工程综合计划。

（4）审查承包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方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工令。

（5）协助承包方实施进度计划。

（6）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7）组织现场协调会。

（8）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9）审核工程延期。

（10）向委托方提供进度报告。

（11）督促承包方整理技术资料。

（12）审核竣工申请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13）处理争议和索赔。

（14）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5）督促承包方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在工程移交后的保证期内，还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理。

（16）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和周期（季、月、周）更新进度计划。

（17）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方，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建议签发停工令。

（18）组织进度考核。

2.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质量的事前控制

A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B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C 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D 审查承包方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E 督促承包方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方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F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采样见证，并对质量有怀疑的按质量管理条例及时进行抽检。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G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方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H 参与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方须报委托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组织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组织参与图纸会审。

（2）质量的事中控制

A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建立旁站制度，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 点）、停工待检点（H 点）、旁站点（S 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并有相应的真实的原始记录备查。

B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C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委托方进行第四级验收。定期主持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D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E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及时组织召开质量专题会，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单位可将承包方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F 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3．质量的事后控制

A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B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C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D 审核竣工图及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E 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4．保修阶段质量控制的任务

A 审核承包方的《质量保修证书》。

B 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

C 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

D 督促承包方修复质量缺陷，

E 在保修期结束后，检查工程保修状况，移交保修资料。

Ⅲ.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在招标阶段，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准备与评审招标文件；参与评审投标书，提出评标意见；参与合同谈判，协助委托方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包括水工、土建、港池航道疏浚的招标及合同）。

（2）协助委托方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对承包方的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审查承包方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3）负责及时对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工程量核定与造价审核。

（4）参与工程的竣工结算工作。

Ⅳ.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协助委托方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方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审核、监督落实作业指导书及施工方案中的专项安全措施；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方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委托方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委托方与承包方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统一使用委托方建立的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基建MIS，如有)，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设备、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运用委托方提供的P3E/C软件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进度、投资的控制，P3E/C接口(3个)由委托方提供，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监理单位必须依据委托方MIS中的工程管理模块进行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每日通过MIS有关模块报送数据，并于次日对施工日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

（4）监理单位应定期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部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5）受委托方委托主持工程调度会、专题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协助委托方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6）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方，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Ⅴ.施工阶段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5.5.1 监理机构形式：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 1 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 1 名，副总监 1 名。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主要长驻施工现场人员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拟投入总月数	备注
1	陈良诗	男	50	港口及航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9	

交工验收证书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区阳江港 22 号油气泊位水域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1个17.5万m³ LNG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21.7万m³ LNG船设计建设，兼容靠泊船型为0.85～21.7万m³ LNG船，泊位长度360.0m，设计年通过能力210万吨；新建1个工作船泊位，兼顾重件运输需求（可靠泊2000吨级杂货船、兼顾停靠3000吨甲板驳或2艘6000匹的拖轮），泊位长度115.0m。 本次交工验收包括：LNG 码头及引桥、工作船码头及引桥、安装工程共 3 个单位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46716.6618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工程质量	LNG 码头及引桥、工作船码头及引桥、安装工程共 3 个单位工程质量均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意见	本次交工的 3 个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EPC 总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建设单位编制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了工程质量核验意见，一致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EPC 总承包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EPC 总承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广东省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区阳江港 22 号油气泊位水域</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1个17.5万m³ LNG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21.7万m³ LNG船设计建设，兼容靠泊船型为0.85～21.7万m³ LNG船，泊位长度360.0m，设计年通过能力210万吨；新建1个工作船泊位，兼顾重件运输需求（可靠泊2000吨级杂货船、兼顾停靠3000吨甲板驳或2艘6000匹的拖轮），泊位长度115.0m。灯桩5座、灯浮标4座。
本次交工验收包括：灯桩、灯浮标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td></tr>
<tr><td>合同金额（万元）</td><td>46716.6618 万元</td><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3 年 06 月 19 日</td></tr>
<tr><td>申请交工验收日期</td><td>2023 年 10 月 29 日</td><td>同意交工日期</td><td>2023 年 11 月 09 日</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 colspan="3">灯桩、灯浮标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质量均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td></tr>
<tr><td>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本次交工的 2 个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EPC 总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建设单位编制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通报了阳江海事局组织的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营运期航标设置工程效能验收专家组意见，一致同意交工验收。</td></tr>
<tr><td>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单位</td><td>单位负责人</td><td>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2">项目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勘察单位</td><td>单位负责人</td><td>勘察负责人</td><td rowspan="2">勘察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设计单位</td><td>单位负责人</td><td>设计负责人</td><td rowspan="2">设计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单位负责人</td><td>监理负责人</td><td rowspan="2">监理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EPC 总承包单位</td><td>单位负责人</td><td>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2">EPC 总承包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单位负责人</td><td>施工负责人</td><td rowspan="2">施工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able>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区阳江港 22 号油气泊位水域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1个17.5万m³ LNG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21.7万m³ LNG船设计建设，兼容靠泊船型为0.85～21.7万m³ LNG船，泊位长度360.0m，设计年通过能力210万吨；新建1个工作船泊位，兼顾重件运输需求（可靠泊2000吨级杂货船、兼顾停靠3000吨甲板驳或2艘6000匹的拖轮），泊位长度115.0m。 本次交工验收包括：LNG 码头及引桥、工作船码头及引桥、安装工程共 3 个单位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46716.6618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工程质量	LNG 码头及引桥、工作船码头及引桥、安装工程共 3 个单位工程质量均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意见	本次交工的 3 个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EPC 总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建设单位编制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了工程质量核验意见，一致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EPC 总承包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EPC 总承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区阳江港 22 号油气泊位水域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1个17.5万m³ LNG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21.7万m³ LNG船设计建设，兼容靠泊船型为0.85～21.7万m³ LNG船，泊位长度360.0m，设计年通过能力210万吨；新建1个工作船泊位，兼顾重件运输需求（可靠泊2000吨级杂货船、兼顾停靠3000吨甲板驳或2艘6000匹的拖轮），泊位长度115.0m。港池疏浚总工程量约655.15万m³。 本次交工验收包括：起重设备、港池疏浚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46716.6618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工程质量	起重设备、港池疏浚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质量均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意见	本次交工的 2 个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EPC 总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建设单位编制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了工程质量核验意见，一致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EPC 总承包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EPC 总承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4、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 （E3300000007000067027001）
招标人名称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陆佰肆拾肆万圆整 （小写：6440000元 ）
中标内容范围	（1）对码头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LNG码头、工作船码头、连接通道桥、综合用房平台、环岛平台、火炬平台、海水泵房和取排水口等工程的地基处理、结构、建筑、安装（供电、系靠泊设施、登船梯、海事通信，及工作船码头的给排水、消防和通信）、内航道及港池疏浚（含暗礁处理）等全过程监理；（2）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illegible]266号
其他需说明内容	无

招标人联系方式：15857101307　　招标人[illegible]位电子公章：

经办人：王亮　　2021年[illegible]月25日

电话：0577-56820126

ZHEJIANG ENERGY GROUP
浙 能 集 团

正本

合同编号：ZNWL/FW-2021-007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于 温州 签订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已接受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施工技术规范；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1.4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 陆佰肆拾肆万 元（￥6440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 5280000 元；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240000 元；其他费用 92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500000 元）。

4.总监理工程师： 梁达志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JSJ200502308。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监理服务期：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共 34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共 22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共 12 个月。

8.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发包人银行税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东支行

帐号：1203211009200266789

税号：91330322MA2CQ2981L

增值税发票开票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镇前街 1 号

0577-28908809

监理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监理人银行税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官渡支行

帐号：44001690412059966688

税号：91440900778342511J

联系人：黄同江

联系电话：0668-21809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6）、（7）目，内容为：

（6）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1.2（9）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工程发包，EPC 总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均为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1.1.3（1） 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1.1.3（2） 项目：

项目名称：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东北部华尾咀矶头北侧；

项目规模标准：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一期 LNG 接收规模为 300 万吨/年，一期建设 1 座可靠泊 8~26.6 万立方 LNG 船舶的码头和 1 座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主力设计船型为 17.5 万 m3LNG 船舶，远期预留一座 26.6 万立方的 LNG 码头。码头工程施工监理与接收站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分工界面：纵向交界面为码头接岸处，横向为码头的相关廊道、管架、设备等基础顶面；

项目内容：（1）对码头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LNG 码头、工作船码头、连接通道桥、综合用房平台、环岛平台、火炬平台、海水泵房和取排水口等工程的地基处理，结构、建筑、安装（供电、系靠泊设施、登船梯、海事通信，及工作船码头的给排水、消防和通信）、内航道及港池疏浚（含暗礁处理）、边坡绿化等全过程监理；

（2）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项目总投资：约 69825 万元。

1.1.4（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1）对码头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LNG码头、工作船码头、连接通道桥、综合用房平台、环岛平台、火炬平台、海水泵房和取排水口等工程的地基处理，结构、建筑、安装（供电、系靠泊设施、登船梯、海事通信，及工作船码头的给排水、消防和通信）、内航道及港池疏浚（含暗礁处理）、边坡绿化等全过程监理；

（2）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等。

（2）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监督承包人对剩余工作计划的执行，督促承包人尽快整修缺陷工程，并对完成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指示和监督承包人及时修补缺陷，调查分析新缺陷出现的原因，确定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监督承包人继续进行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整理工作等。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所辖施工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S 257-2008)；

4.4 服务内容

（一）一般要求

（1）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遵循动态控制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2）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应参加招标人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监理单位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与监理有关的问题。

（4）监理单位应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5）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要求后，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招标人单位。并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宜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风险进行分析，并宜提出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防范性对策。

（二）质量控制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

应予以签认。

（3）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4）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

（5）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6）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7）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8）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9）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10）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工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11）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12）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招标人单位。

（13）监理单位应参加由招标人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三）进度控制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招标人单位。

（2）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

程师应向招标人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3）监理单位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招标人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4）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提出签发停工令意见。

（5）审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的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

（6）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提出监理意见。

（7）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向招标人提交会议纪要。

（8）核实工程量，根据工程进度，审核会签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9）审核工程延期。

（10）按月向招标人提供进度报告。

（11）督促施工承包商整理技术资料。

（12）审核竣工申请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13）处理争议和索赔。

（14）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四）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参与施工承包合同谈判;;

（2）协助招标人编制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3）对施工承包商的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4）对施工单位的工程量、费用及变更进行审核;

（5）协助跟踪审计单位做好施工单位的工程预（结）算书及其支撑性材料的审核工作，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6）及时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监理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3）监理单位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4）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施工单位

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六）监理单位提供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招标人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1)施工质量情况；

2)施工安全情况；

3)工程进展情况，应特别写明工程的各部分之间的所有接口完成情况及各部分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情况；

4)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5)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变更情况；

6)施工承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

7)监理工作情况，应特别写明与其他部分监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及配合情况；

8)编制整理监理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招标人，并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9)其他。

（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可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进展的建议；

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招标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监理过程文件

监理过程文件包括：

1)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文件均应由四份书面文件资料和一份上述书面文件的电子版的组成。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理

附件 2

港口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2023 年 4 月 13 日

工程名称: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55888 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约 5.6 亿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交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工程内容	本工程 LNG 接卸量为 300 万吨/年，主要建设一座可靠泊 8~26.6 万 m^3 的 LNG 码头，主力设计船型为 17.5 万 m^3 LNG 船舶；建设一座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		
工程质量	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经核验，LNG 码头及引桥、工作船码头及引桥、连接通道桥、火炬平台等 4 个单位工程质量均为合格。		
验收意见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合同得到了全面执行，已按设计完成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配套码头工程（LNG 码头及引桥、工作船码头及引桥、连接通道桥、火炬平台）通过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加强码头日常养护管理，继续做好 LNG 码头、工作船码头、引桥、火炬平台等沉降、位移观测工作。及时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码头使用和维护，按设计图纸要求做好电位测量工作。定期测量码头区域（前沿、下方、后沿）水深。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单位公章）
EPC 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EPC 总承包联合体成员方（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单位公章）

附件 2

港口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table>
<tr><td colspan="4">工程名称：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td></tr>
<tr><td>合同金额（万元）</td><td>55888 万元</td><td>结算金额（万元）</td><td>待决算</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2 年 7 月 25 日</td><td>交工日期</td><td>2023 年 5 月 26 日</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本工程 LNG 接卸量为 300 万吨/年，主要建设一座可靠泊 8~26.6 万 m^3 的 LNG 码头，主力设计船型为 17.5 万 m^3 LNG 船舶；建设一座 2000 吨级工作船码头。此外，考虑到接收站远期规模，预留一座 26.6 万 m^3 的 LNG 码头。</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 colspan="3">根据《浙江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版）《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经综合鉴定，疏浚工程、航标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疏浚工程质量合格，航标工程航标效能验收合格。</td></tr>
<tr><td>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合同得到了全面执行，已按设计完成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配套码头工程（疏浚工程、航标工程）通过交工验收。</td></tr>
<tr><td>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td><td colspan="3">定期测量连接航道水深，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定期对航标进行检查、维护；
及时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单位</td><td>单位负责人</td><td>代 表</td><td rowspan="2">（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单位负责人</td><td>监理负责人</td><td rowspan="2">（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4">EPC 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设计单位）</td><td>单位负责人</td><td>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4">（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r><td>勘察负责人</td><td>设计负责人</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EPC 总承包联合体成员方（施工单位）</td><td>单位负责人</td><td>施工负责人</td><td rowspan="2">（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able>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茂南核变通内字【2021】第2100080888号

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78342511J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5、山东液化天然气(LNG) 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9月30日）所递交的（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监理） +（港口工程）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监理_--） 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	建设规模	在山东LNG项目一、二期工程基础上对码头泊位和接收站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新建一座靠泊26.6万立方米LNG船舶的专用泊位，1座27万立方米LNG储罐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增LNG年接卸能力400万吨，全站LNG年接卸能力达到1100万吨（最大物理能力为1400万吨/年）。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		
中标范围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监理_--		
中标价	大写 柒佰零柒萬玖仟玖佰元整（￥707.99万元）		
项目经理	袁兴学	注册执业资格	港口工程专业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JSJ1003176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97号卓越金融广场1号楼）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3BF6B54C11C7B8BF6FA2FF78FBF83B5F

2021 年 10 月 4 日

副 本

合同编号：35150024-21-FW0199-0014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三期工程码头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青岛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3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斌

监理人（全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委托人为建设 中国石化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监理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监理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石化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工程内容：新建一座靠泊 26.6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的专用泊位，新增 LNG 年接卸能力 400 万吨,全站 LNG 年接卸能力达到 1100 万吨(最大物理能力为 1400 万吨/年）。 。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0]18 号）。

5.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6.计划工期：约 448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具体施工监理期以实际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0 月（具体以实际为准）。

码头工程交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2 月（具体以实际为准）。

7.工程质量目标：

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设计深度须达到《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要求，设计成品合格率 100%，设计水平达到省部优设计标准。

工程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品质要求，合格率100%。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工程试运投产一次成功，工程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经生产考核性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性能考核指标;工程质量达到省部优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二、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工作范围：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施工、试生产、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审查、会审；施工单位的资质、施工人员、设备、材料、机械的入场审查；入场原材料、构配件、预制构件、半成品、设备的检验及见证取样；施工过程管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协调；施工成果的质量评定；施工成果交工前保护的监督；协助建设单位投产试车；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工程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控制本项目的投资、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具体内容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交通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SHT3903-2017）要求，在监理过程中若有调整，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监理工作质量

监理工作质量：

（1）监理形象：监理单位应建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主要包括：监理办公室的标准化布置、卫生清洁情况、监理人员着装仪容、现场监理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等。特别是在监理办公室的标准化布置上，要求监理办公室门口应悬挂监理项目标示牌，办公室内将监理单位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监理项目概况、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监理组织机构图及人员分工表、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理工作守则、监理工作流程图等内容，要用统一规格的镜框悬挂上墙，以达到整齐划一的效果。

（2）监理内业：应做到各阶段产生的资料、报表、记录齐全、真实有效，填写规范，签章手续完备，编制及时并与工程进展同步等，以保证监理档案的系

统性和完整性。

（3）监理实绩：施工现场进度、QHSE 控制有效，工作到位。

（4）廉政管理：监理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任务的活动。

四、签约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7079900 元，含 6%增值税），不含税金额 6679150.94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实际费用以据实结算为准。

2.签约合同价款明细见合同附件 1。

五、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袁兴学；

身份证号：420683197301171211；

职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名称及编号：港口工程专业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1003176 。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监理工作服务期

监理工作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全部监理及服务工作止（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七、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监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

3.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五 份，委托人执 四 份，监理人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本合同自 2021年10月23日 **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15647375770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97号卓越金融广场1号楼21-23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97号卓越金融广场1号楼21-23层

邮政编码：266400

电话：0532-58658650

传真：0532-58658650

电子信箱：qdlnggcglb.trqi@sinop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帐号：913702115647375770

2021年10月23日

监理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900778342511J

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邮政编码：525011

电话：0668-2180928

传真：0668-2180909

电子信箱：gosungnsc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660058935016

2021年10月23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发包人：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1.3（1）工程：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

1.1.3（2）项目：

项目名称：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项目规模：新建一座靠泊 26.6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的专用泊位，新增 LNG 年接卸能力 400 万吨，全站 LNG 年接卸能力达到 1100 万吨（最大物理能力为 1400 万吨/年）；

1.1.4（2）缺陷责任期：24个月（注：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设计资料为：在工程开工前提交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各 1 份，依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分批分次向监理人提供工作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提供第三方。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日内。

2．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仅提供办公场所 ，由监理人承担水电、物业及其他相关费用。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刘庆胜。

发包人对发包人授权代表的授权范围：组织协调工程建设相关事宜。

4．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按水运项目常规模式，按投标文件设置的组织机构形式组建

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新建 1 座兼顾 3 万~26.6 万 m^3LNG 船泊位水工结构部分及配套登船梯、导助航设施、辅助靠泊系统、港池疏浚工程等内容。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码头工程施工中的监理管理，包括（不限于）施工图审查、会审；施工单位的资质、施工人员、设备、材料、机械的入场审查；入场原材料、构配件、预制构件、半成品、设备的检验及见证取样；施工过程管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协调；施工成果的质量评定；施工成果交工前保护的监督；协助建设单位投产试车；质量责任缺陷期内的监理服务；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工程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2）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执行现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

4.2.3 监理机构组建

项目监理部的组织机构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和规模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监理人应确保投标过程中给出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派遣计划是与工程规模、工程工期、项目复杂程度和工作难度相适应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有权随时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和/或权力机构的规定要求监理人完善监理部组织机构和增加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委托人的合理要求，且监理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补偿。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施工管理部门共同管理；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各监理单位的进场和撤场，各现场施工管理部门负责各监理的具体管理；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监理管理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牵头组织第一次监理例会后，交由各现场施工管理部门按管理办法、细则等具体实施管理。

4.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应接受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监察；配合工程质量监察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对工程质量监察提出

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予以回复。

4.3.3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按发包人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编制并履行创优保证措施，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4.3.4 监理人应遵守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而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3.5 监理人应每季度对工程项目承包人的分包队伍进行分包检查，并形成分包检查结果资料。

4.3.6 监理人对发包人组织的交工验收、专项（检查）验收、结算审查、竣工验收应无条件配合，并积极参加相关会议。

4.3.7 监理人应为其现场的全部监理人员、车辆及设备投保。

4.3.8 其他具体详见 附件 技术要求。

4.4 服务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编制项目监理规划；

2.2.2 编制质量、进度、投资、HSE、文控等程序文件；

2.2.3 依据监理规划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2.4 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

2.2.5 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2.2.6 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2.2.7 审批承包商提供的施工（无损检测）组织设计或方案；

2.2.8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

2.2.9 实施对工程施工、试运、保修阶段的HSE、质量、进度、合同、造价、信息和资料管理；

2.2.10 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间关系；

2.2.11 向项目部上报工程质量、进度、HSE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

2.2.12 向项目部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2.13 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

2.2.14 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2.2.15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2.2.16 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2.2.17 完成工程结算的监理初审。

4.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承监工程范围、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内，独立行使现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全部监理及服务工作止（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4 合同的变更

5.4.4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定开工时间3个月，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三个月，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5.5.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若疫情防控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造成委托人工程工期延期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疫情防控期间，监理人员窝工、降效等费用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本合同监理费用包含正常监理服务费与附加监理费第4项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内容，为固定总价，在本合同工作范围、规定的风险范围内原则上不做调整。

如果工期延长，监理单位免费延长三个月服务期（其费用应作为风险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如果超过三个月，双方根据现场需要，确定现场监理人员，根据投标文件中综合人工单价计算监理报酬。

若发生其余附加监理服务与额外监理服务，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

6.2 暂列金额

6.3 支付

6.3.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署后召开第一次监理例会后下个月 25 日。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		
工程内容	包括 1 座工作平台、2 对系靠船墩（#1～#4 系靠船墩）、4 对系缆墩（#1～#8 系缆墩）、1 座引桥、钢联桥、船岸通信、辅助靠泊系统（包括激光靠泊系统、缆绳张力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岸船专用通信连接系统）、航道、导助航设施等。		
合同金额（万元）	32661.85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质量	本工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		
验收意见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水工建筑物）已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工程内业资料较完整，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进一步完善内业资料。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6、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顺序号：LK-2023-024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工程建设类）

中标通知书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监制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6月27日所递交的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监理项目1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33.82万元。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及服务工作止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全部监理及服务工作止（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总监理工程师：梁达志。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天马中心广场41楼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班子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资格或相关证书编号	人员任职阶段	备注
1	梁达志	4409**********0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他专业/不分等级/JSJ200502308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11日

合同编号：35150852-23-FW0101-0001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图纸中列明的标准规范。

1.3.2.2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3.2.3 委托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委托人

2.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提供房屋、设备的约定：委托人仅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含办公工位），其余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尚伟；

职　　务：/ ；

联系电话：15589915656；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

2.6 答复

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8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补充如下：

（1）负责建立监理管理体系，统一监理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统一规范工程资料；

为项目部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2）配合委托人项目部对各承包人（EPC、施工、检测承包人等）工作进行指导、考核，检查、监督各承包人（EPC、施工、检测承包人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并进行验收；

（3）配合委托人项目部完成工程建设总结报告；

（4）负责对承包人活动进行全过程和全范围的监督、协调和控制，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

（5）负责监督承包人依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6）负责检查、落实计划安排的各项工作；

（7）负责组织招标人供应物资在现场的验收、签认工作，包括组织验收时对设备材料的资料、证书、标志标识、外观、数量等验收；

（8）负责监管现场承包人合同执行情况；

（9）负责承包人的工作协调；

（10）审查现场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变更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变更费用的复核；

（11）负责监督承包人的分包管理；

（12）负责审核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和监督使用；

（13）负责协调督促所辖区域内承包人、供应商、无损检测等参建单位智慧化建设情况，审核数据采集质量；配备专职 LMC 信息（数字化）管理人员，负责数字化过程资料和档案资料收集、录入的审核工作及数据完整性检查工作；

（14）负责监督、协调隐蔽工程施工数据采集和关键位置坐标复测工作；

（15）定期（至少每周一次）组织抽查、审核工程建设过程的数据填报内容，对抽查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6）负责组织承包人检验批、分项工程的确认和验收，参加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

（17）负责审核承包人“三查四定”和“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内部检查，参与工程“三查四定”和“交、竣工验收”，负责督促和监督承包人完成检查出问题和遗留问题的整改落实；

（18）负责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审核；

（19）参与项目投产条件确认和试运投产；

（20）提交工程项目实施的评价报告；

（21）定期编制监理日报、周报、月报和监理总结及委托人要求的相关管理工作的报表。

（22）参与缺陷责任期相关质量责任的调查、分析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中国石化等标准；

（3）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监理规范、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强制性条文；

（4）各级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

（5）设计图纸、标准图、设计交底记录、设计变更、质监交底、安监交底；

（6）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交底；

（7）施工合同及其它有关合同；

（8）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

（9）省市工程造价造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定额及有关通知、文件等；

（10）建设过程中来自建设单位的各类通知文件，经相关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管理规定、补充协议等。

3.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3.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3.3.4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下列情形的7日内撤换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

（6）需要撤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若发生未检查确认就先签字、代签、补签的。

3.4 履行职责

3.4.4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变更事宜需经委托人审批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3.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工程施工完毕交工后60天内，提交监理档案、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5份，1正4副），电子版3份。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附件 2：签约合同价款明细及说明

附件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 4：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附件 5：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表

附件 6：保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8：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9：受托委托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附件 10：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11：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亮

监理人（全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委托人为建设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已接受监理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监理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港区。

工程内容：建设 15 万吨级 LNG 泊位 1 个，由现有龙口港 27#、28#散货泊位改建，最大可靠泊 26.6 万方 LNG 船舶，设计年通过能力 650 万吨；建设 2 个工作船泊位、港池、航道等，增加建设取排水口、护岸、挡浪墙等配套设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交水函【2023】33 号。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70%和企业自筹 30%。

计划工期：350 天（含设计周期，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主要节点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委托人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码头工程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重要节点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码头卸料平台基础交安；

2023年12月30日码头新建基础施工完成；

2024年3月20日排水口施工完成；

2024年4月20日疏浚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HSE目标：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

二、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工作范围：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及服务等。

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控制本项目的投资、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

三、监理工作质量

监理工作质量：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接收站配套码头工程监理的各项工作，通过有效的工程监理服务，使接收站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处于可控状态，进而实现项目的建设总目标合格，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监理服务质量：

（1）监理形象：监理人应建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主要包括：监理办公室的标准化布置、卫生清洁情况、监理人员着装仪容、现场监理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等。特别是在监理办公室的标准化布置上，要求监理办公室门口应悬挂监理项目标示牌，办公室内将监理单位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监理项目概况、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监理组织机构图及人员分工表、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理工作守则、监理工作流程图等内容，要用统一规格的镜框悬挂上墙，以达到整齐划一的效果。

（2）监理内业：应做到各阶段产生的资料、报表、记录齐全、真实有效，填写规范，签章手续完备，编制及时并与工程进展同步等，以保证监理档案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3）监理实绩：施工现场进度、HSE控制有效，工作到位。

（4）廉政管理：监理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任务的活动。

四、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人工综合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款（不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5036037.74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贰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302162.26元）；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5338200元）。

增值税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税率为6%。

3.签约合同价款明细及说明见合同附件2。

五、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梁达志；身份证号：440922197308120633；

职称：高级工程师；注册执业证名称及编号：港口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JSJ200502308。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监理工作服务期

监理工作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及服务工作止（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七、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监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HSE禁令（安全生产禁令、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安全生产禁令

（1）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

（2）严禁未到现场安全确认签批作业。

（3）严禁违章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4）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独立顶岗。

（5）严禁违反程序实施变更。

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1）严禁无证或不按证排污。

（2）严禁擅自停用环保设施。

（3）严禁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4）严禁违反环保“三同时”。

（5）严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3.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双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双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CA证书。双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双方的行为，双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2）份，委托人电子合同文本壹（1）份，监理人电子合同文本壹（1）份。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盖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3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RBC8J6J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滩公路路南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161号天马中心

邮政编码：26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5589915656

传真：/

电子信箱：lklngmtwpsglfb.trqi@sinop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账号：37050166666009777999

签订日期：

委托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3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78342511J

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邮政编码：5250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668-2190170

传真：0668-2180909

电子信箱：jtslsyb@chinagosu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官渡支行

账号：44001690412059966688

签订日期：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港区东作业区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将龙口港#27、#28 两个散货码头改造为一个 15 万总吨的 LNG 接卸码头，最大可靠泊 26.6 万方 LNG 船舶（结构兼顾 3 万方 LNG 船舶转运功能），设计年通过能力 650 万吨；码头泊位长度 402 米,工作船码头泊位长 120 米，LNG 码头港池疏浚 154.3 万方。 本次交工验收包括：LNG 码头工程、工作船码头工程、LNG 码头港池疏浚工程、护岸工程和配套工程共 5 个单位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22230.5235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06 月 14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工程质量	LNG 码头工程、工作船码头工程、LNG 码头港池疏浚工程、护岸工程和配套工程共 5 个单位工程质量均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意见	本次交工的 5 个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EPC 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建设单位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了工程质量核验意见，一致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预留泊位门机未搬迁，该处 4000 平方米联锁块未铺砌，后续具备条件后再实施； 2、因码头为改造工程，后续要加强运营期码头沉降观测，保证安全。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EPC 总承包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EPC 总承包单位公章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港口工程 ）(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港口工程】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港口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港口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	备注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港口工程**）(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田明旺（姓名） 1.竣工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码头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345.243 万元。 2.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483.604 万元。 3.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2278.5083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已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码头监理》**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06-122；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21-122； （3）指标数据页码：106-122；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22；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23-138；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27； （3）指标数据页码：123-138；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无；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39-156；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47； （3）指标数据页码 139-156；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51-155；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1、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码头监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HNG-02-1334

工程名称：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码头监理

委 托 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2 年 02 月 15 日

签署地点：杭州萧山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码头监理；

2. 工程地点：本工程建设在海南省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神头港（甲方项目建设用地）；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改扩建工程，主要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现有 3#泊位进行结构和工艺技术改造并新建 5#、6#泊位，即已建 3#泊位的泊位长度延长 53m（该延长范围内的沉箱及后方水面以下部分已经完成），使之能同时靠泊 2 艘 1 万吨级船舶，同时新建 2 个 5K 泊位（5、6 泊），使 4-6 号泊同时兼靠 3 艘 5K 设计”，5-6 泊位长度保持 256 米，码头结构按照 1 万吨，水深按照 5K 设计。购买 3 台门机（利旧），计划安装于 3 号泊，同时将 3 号泊 3 台门机移位至 5、6 号泊位。因 3#门机轨距调整，需拆除现有轨道和后轨道基础，重新设计施工后轨道基础和安装新轨道。港池、航道疏浚工程等，具体施工均按照施工图纸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袁兴学，身份证号码：420683197301171211，注册号：JSJ1003176。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2,792,000.00）。含税 6%

2. 签约酬金包括监理期限的监理服务（资料整理、生产准备配合、质保期内的缺陷处理、竣工验收等工作为监理服务自身工作，不单独考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并考虑/个月的延期服务。如果监理服务工作在计划工期后/个月内，现场才达到施工完工、管理权限移交的条件，则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如果监理服务超过/个月的延期服务后，非监理人原因增加了延期监理服务，则超过 0 个月部分监理费根据人工月综合单价（总监理工程师（专业港工）40500 元/人/月、监理工程师（专业港工）36000 元/人/月、监理工程师（专业电气）23000 元/人/月、监理工程师（专业设备）23000 元/人/月，工程造价师（专业造价师）30800 元/人/月、监理员（专业建筑）15000 元/人/月，资料员文档管理员（专业文秘）15000 元/人/月）按实际考勤进行调整。不再另计任何费用。

3. 签约酬金中包含除委托人提供的条件以外的所有费用、风险、各种税、利润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杂费。

4. 在合同执行中除委托人原因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5. 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前价格保持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六、履约保函/保证金

1. 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有效期为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监理人应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出具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和内容需经委托人确认同意）或向委托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2. 监理人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的，其履约担保银行将向委托人支付该履约保函约定的款项，或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否则，履约保函/保证金将在有效期到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 2022 年 02 月 25 日起派员进场（具

体进场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至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全部过程全部验收合格、全部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业主方，并完成本工程全部的监理任务，同时，到该项目全部正常投产为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02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杭州萧山。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名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　　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住　　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官渡支行
账户名称：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01021509999642595	银行账号：44001690412059966688
委托人联系人信息	监理人联系人信息
委托人联系人：吴杨 15348854796	监理人联系人：黄同江 13929720151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5011
电　　话：	电　　话：0668-2180922
邮　　箱：	邮　　箱：gosungnscb@163.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本部分“专用条件”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下称“通用条件”）的补充。本部分“专用条件”的条款编号对应通用条件的编号，如有冲突，以本部分“专用条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专用条件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为准；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PTA 二期项目码头工程监理的范围：监理方负责做好工程的质量控制、工程的进度控制、工程的投资控制；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的信息管理、工程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管理；为全部工程在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监理，并协助业主方做好工程各方面的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成产的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合同及工程技术协议；经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　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文

安全的原则，自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建议；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及委托人要求向承包商发批准或不批准的指令。

3）检查承包商的开工准备，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指令。

4）工程上使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并监督其退出现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商整改、返工，若达不到预期效果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发布停工令。在复工条件具备时，征得委托人同意，可以发布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人。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权、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需要延长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建议权。

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对工程最终结算款的确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7）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发现工程承包商工作不力，或严重违反施工操作规程而又不听劝阻的，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商调换有关人员；监理人员在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隐患时，有权力对存在隐患的工作面及相关工作面立即口头勒令停工；监理公司在口头停工令发出后，24 小时之内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8）监理单位在委托人的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此种变更严重影响工程的费用或进度，这种变更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商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商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以独立、公平的身份判断，公正的进行调解。

三、标段内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

1）编写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为工程建设的

质量控制、工程建设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度、合同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协调管理等等，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2）对本标段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委托人授权部分质量管理的权力；监理人建立健全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

3）协助委托人修改、完善、管理和执行各项程序文件、管理规定和检验与试验计划。

4）负责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工作，负责材料见证取样、无损检测中探伤口位置和数量的现场确定，包括：①建筑工程检测②工程材料检测③安装工程检测，等。

5）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理，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6）研究工程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程序措施，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规程、质量保证程序进行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

7）负责特殊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并报委托人。

8）协助委托人完成现场开工前的各项工程质量管理准备工作。

9）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总体统筹工程质量控制计划的编制；

10）协助委托人审查、批准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文件，并负责不定期检查、督促和确认其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及文件的执行情况。

11）审查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及资格，并对各承包人人员的到岗率进行登记、考核。

12）审查承包人（包括分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和复测结果。

13）参加项目设计交底工作并组织施工图会审，督促监督承包人向施工分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14）单项工程的各专业和特殊部位编写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专业工程的主要工程量、工程特点、质量控制的具体安排、措施、目标值和专业质量控制点，以及巡视、检验、监测、见证和旁站等具体工作的安

排。

15）按单项工程的各专业编写各项现场检验试验计划，在现场组织审核。

16）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技术管理体系，督促、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送样见证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7）对重点部位进行重点质量控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

18）定期组织工程监理例会和不定期组织工程质量专题会，做好现场的协调工作。

19）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质量大检查。

20）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并提出建议。

21）监督检查承包人是否按批准的采购计划采购材料、设备。

22）对进场设备、材料、构配件、主要零部件等的测试及验收，包括原始凭证、质量证明书、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审核和验收；参加材料的见证取样和送检；检查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构配件、主要零部件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后给予确认可否使用；必要时依据委托人的指令到制造厂进行验收和对设备监造验收工作进行监督，确保物资供应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不允许不合格品用在工程建设项目上。

23）协助委托人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负责相关资料的登记保管，每月报登记表给委托人；做好备品备件登记、移交工作。

24）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有质量处罚权和停工建议权。

25）审查有关设计变更，发布变更令（增加、减少工作内容都应发布变更），对重大、重要设计修改和变更应提出建议并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6）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工程质量确认，并出具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作为付款依据。

27）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向委托人提出处理建议。

2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9）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和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及阶段性总结等。

30）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总体工程质量报告。

31）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审核竣工档案资料。

32）负责督促审核承包人进行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划分；负责组织分部分项的工程质量验评。

33）审查分包人的资质供委托人参考，经委托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分包。

34）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接。

35）协助委托人完成装置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做好试车与开车服务。

36）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提出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7）负责整理并向委托人移交和本工程有关的监理档案资料。

2. HSE 管理

1）监督承包人执行国家、地方各项 HSE 管理规定；负责监督承包人建立健全 HSE 保证体系，并随时检查，以保持体系运行正常。

2）审查承包商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合法有效性；确认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与到位数量应符合项目要求；现场确认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合法有效性。

3）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及重要安全技术方案，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监督承包人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监督承包人各项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4）负责建立作业许可审批机制，审批相关作业许可证，核查作业许可证要求的 HSE 措施，并现场确认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对重要、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

5）督促检查工程建设的各项 HSE 管理制度的落实，按相关规定享有处罚权、停工权和建议权。

6）检查、监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 HSE 管理情况，发现问题要求承包人组织整改，保证满足 HSE 管理规定要求。

7）参与重大 HSE 事故的分析、调查和处理，负责一般事故分析、调查。

8）监理人建立健全自身的 HSE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全面的

HSE 管理。

9）监督检查承包人三级安全教育和其他 HSE 培训情况。

10）协助委托人定期、不定期的组织 HSE 大检查活动和召开 HSE 会议，监理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 HSE 管理问题，正确处理质量与安全的关系，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度。

11）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理人要进行 HSE 检查与监督，对施工安全重要环节和危险作业实行旁站监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应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暂停有关作业，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及时报告业主项目部及其它相关部门。不得以监理工作联系单或其他表单形式替代《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12）审查承包人现场的防火、安全警示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3）审核承包人上报的 HSE 周报、月报，并提出风险分析报告后上报给委托人。

14）负责对承包人施工机械、装备、设施、工具和器具配置以及使用状态有效性、安全完好性进行检查，以保证和满足施工质量和安全的要求。对于大型设备和特种设备的拆装，必须审查拆装单位的资质、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专项拆装方案。

3. 进度管理与协调

1）督促承包人及时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并负责审核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报委托人审批。

2）汇总、协调标段内各承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负责标段内网络计划的编制，并提出设备到货时间要求，供委托人参考。

3）对进度执行情况进行宏观分析，并提出意见。

4）每月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报告，报告中应含：实际进度统计报表，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比较情况汇总，进度偏差的应对措施等。

5）负责监督检查各承包人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当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向承包人提出要求及改进措施。

6）对关键线路的关键进度控制点进行宏观监控。

7）协调标段内承包人之间进度交接等有关工作。

8）下达工程开工令。但在下达开工令之前，必须得到业主的明确批准。

4. 合同、费用管理与协调

1）按设计子项（或单元号）对整个项目费用进行宏观监控，在建立费用限额的基础上，全过程跟踪整个项目的费用执行情况，包括签约额、批准的变更额、预计发生额、预计到项目结束时的总额，与基础设计对比的节余额等，使委托人在项目执行的任何阶段，及时掌握总体概况。

2）每月向委托人提交费用报告，报告中应含：工程费完成额统计报表；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的内容，如重大的费用变化、突破限额的费用内容等，并提出应对的措施及建议；按设计子项（或单元号）建立的质量合格的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情况汇总、分析，并制定的应对措施。

3）与承包人共同测量已完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承包人进度款支付依据；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预算；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规定和工程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对工程支付款进行审核。

4）根据相关规定及承包合同规定，及时、准确审核进度款。

5）对工程中使用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负责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督促承包人进行竞争性报价，提出相关价格依据供委托人参考定价。

6）工程交工验收后，督促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及委托人的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配合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测量；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资料，在结算书上对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确保工程结算资料达到结算要求。

7）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后，督促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决算及其他竣工验收事宜。

8）协助委托人签订各类合同文件。

9）收集合同文件、建立合同档案；研究、分析合同内容，对施工合同进行宏观监控，监督工程合同的履行；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

10）建立合同管理要点，对合同主控点进行跟踪，每月提供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对主控点进行风险分析，及时提出风险预警、并提供应采取的措施和其他建议。

11）协助委托人审查和处理合理变更事宜，确保工程变更实事求是。

12）建立合同登记台帐，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合同变更情况报告。

13）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件，为相关诉讼、非诉讼事件提供证据。

14）工程交工验收后，督促承包人根据合同及委托人的管理规定及时编制固定资产交接清单，协助委托人作好固定资产移交工作。

15） 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及复审工作。

5. 现场工程管理与协调

1）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

2）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3）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

4）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5）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协调。

6）审核承包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现场布置。

7）检查承包人现场标识，包括地下电缆和地下管线标识、设备操作规程标识、材料标识、施工现场大门口标志牌、各种管理制度标识、井沟标识等。

8）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的监督检查。

9）与质量监督部门、第三方检测部门的对口协调。

10）协调标段内设备供应厂家、桩基、土建、安装及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关系；协调标段内承包人之间施工界面、施工活动等有关工作。

11）项目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包括沉降观察以及对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进行调查、分析等。

6. 技术文件、交工文件的管理

1）编制交工文件管理规定，并监督承包人执行。

2）编制施工监理质量月报或综合月报，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3）监督、检查、指导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组织施工人员及时认真填写原始记录、按规定编制各专业的交工文件，做到交工技术文件与工程同步。

4）所有原始记录、交工技术文件及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按文件管理规定自行保存，监理公司随时监督、抽查、审查承包人整理的资料工程；工程竣工后督

合 同 变 更 协 议 1

合同号：**HNG-02-1334**　　变更协议号：HNG-02-1334-1

甲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乙方：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变更协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杭州萧山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码头监理》项目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NG-02-1334 ，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就原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事宜达成变更：

一、变更内容：

取消原合同中的工程造价师（5 个人工月），减 15.4 万元（3.08 万元/月*5 个月）；

增加安全监理工程师（15 个人工月），增加 33 万元（2.2 万元/月*15 个月）；

合同总价变更为 296.8 万元。

新增监理人员服务期 15 个月，超过 15 个月的根据实际出勤人工月报价单价结算，不足 1 个月的按单价人工月/25*实际天数。与原合同一致。

附更新后的《监理人员计划进出场时间》表。

其余条款不变。

二、本变更协议特别约定的内容，以本变更协议为准。本变更协议未尽事宜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本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双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 同 变 更 协 议

合同号：HNG-02-1334　　变更协议号：HNG-02-1334-2

甲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杭州萧山　　合同变更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2月15日签订了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PTA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码头监理》项目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NG-02-1334）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变更协议（协议号：HNG-02-1334-1），（以下简称“原合同及变更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就下列事宜达成变更：

一、变更内容：

1. 原合同及变更协议总计人工月 100 个，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计人工月 134.34 个。
2. 变更暂估总金额。原合同总金额及变更协议 296.8 万元，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暂估总金额为 345.243 万元。最终按竣工后发生的为准。详见附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监理费表》
3. 其余条款不变。

二、本变更协议特别约定的内容，以本变更协议为准。本变更协议未尽事宜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本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双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码头　　编号：YSMT-GOSUN-HT-BG-0001

致：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将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袁兴学 变更为资质相等的 田明旺 ，现将调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报，请予以审批。

附件：

1. 身份证书复印件；
2.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职称证书复印件；
4. 其他附件。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3.03.20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更改。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2023.03.21

注：本表由监理单位签发，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抄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014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海南逸盛洋浦莲花山临港石化物流园码头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海南省西北部的洋浦港神头港区，隶属洋浦经济开发区，西临北部湾，临近神尖角，东南望莲花山。		
工程内容	1、港池疏浚工程：疏浚工程量 35.22 万立方； 2、新建 5#泊位工程和新建 6#泊位工程：2 个 5000DWT 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 万 DWT 杂货船设计，5#6#泊位总长度 256m（借用 4#泊位 1.843m）； 3、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 3 座高杆灯、3 台照明配电箱、4 台门机接电箱、电缆敷设等； 4、3#泊位改造工程：主要是对 3#泊位上现有轨道进行改造，调整轨距（轨距由 10.5m 调整为 12.0m）并更换钢轨（QU80 更换为 QU100），同时完善 3#泊位南端护岸上部结构； 5、航标工程：包括新设神北三港池 7A 号灯浮-S7A、调整神北三港池 8 号灯浮-S8。 本次交工范围包括 6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港池疏浚工程、5#泊位工程、6#泊位工程、设备安装工程、3#泊位改造工程、航标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14800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工程质量	港池疏浚工程、5#泊位工程、6#泊位工程、设备安装工程、3#泊位改造工程、航标工程共 6 个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合格标准，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意见	本次交工的 6 个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工程验收与质量检验记录、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观感质量好，整体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2、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广东揭阳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标结果，贵公司的投标以综合得分最高被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暂定合同总价￥4,836,040.00元（大写：肆佰捌拾叁万陆仟零肆拾元整，含税）；中标单价分别为：施工经理人工费综合单价2173.00（元/人·工日）含税6%、专业项目管理工程师人工费综合单价1473.40（元/人·工日）含税6%、文档及信息管理员人工费综合单价848.00（元/人·工日）含税6%；据实结算。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顺致良好祝愿！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1日

PPGRP0001-2024
(CNCEC-0729520)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
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676HR5W

注册地址：惠来县县政府大院内政府大楼首层103房间（惠城镇南门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舰

受托方（乙方）：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900778342511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项目提供码头项目管理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服务计划”系指履行服务工作的计划。

1.2“合同价格”是指按照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规定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应支付的总金额。

1.3“人员”系指乙方所雇用的正式雇员。

1.4“保密信息”应指甲方使乙方获得的与工作或项目实施相关的任何及全部信息、数据和知识。

1.5“合同文件”应指合同中提及或包括在合同中的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工作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包括本合同中的附件）、技术资料和其它方面的材料。

1.6“重大过失”是指严重或实质背离行为过程中的审慎要求，或放任或漠视危害后果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第二条 管理服务项目

2.1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1 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1.2 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各类管理服务活动，代表（协助）甲方完成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2.1.2.1 完成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费控及合同管理、计划及采购管理、承包商管理、文档及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服务；

2.1.2.2 配合甲方完成原油码头一期工程衔接工作。

2.1.2.3 协助甲方对承包商、监理进行管理考核；

2.1.2.4 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及审计工作；

2.1.2.5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其他必要服务。

2.2 服务期限：自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生效起至项目建设结束（暂定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最终以实际业主委托为准）。

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总结。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3.1.1 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3.1.2 在双方还没有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应当获得并且及时遵循签订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资格证明书、同意、批准、证书、注册登记或者其它授权，还应当遵守所有本行业法律规定和政府规章。

3.1.3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及各自的章程，也没有与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发生冲突之处。

3.1.4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用关系。

3.2 甲方陈述、声明：

3.2.1 甲方为乙方人员免费提供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办公室、电脑、本地电话、传真、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等办公设施、专业工具。

3.3 乙方陈述、声明：

3.3.1 所有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均会以专业、熟练与令甲方满意的方式来执行，以符合合同中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

3.3.2 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满足项目服务的所需要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成员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3.3 乙方就此合同中任何违约行为，或任何因法律规定所应负之责任的上限为不超过乙方因提供相应服务所应收取的报酬，或取得相同服务之费用。

3.3.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应自行最终决定使用“服务”及将“服务”投入到甲方的项目建设之中。

3.3.5 乙方负责为其派出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或不低于现行工伤保险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项目服务人员

4.1 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为 田明旺 。

4.2 乙方应将其派遣到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简历提交甲方审查批准。

4.3 乙方成员应当在本项目期间，投入全部工作精力为甲方服务，以完成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乙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5.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人员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工费综合单价（元/人·工日）（含税）	人工费综合单价（元/人·工日）（不含税）	税率
1	施工经理	2173	2050	6%
2	专业项目管理工程师	1473.40	1390	6%
3	文档及信息管理员	848	800	6%



合同价款说明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费用与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5.2 结算方式：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综合单价（元/人·工日），依据双方确认的考勤表计算服务费用，如双方存在分歧，以甲方确认的考勤表为准。

5.2.1 付款

项目管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考勤表及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综合单价计算出项目管理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考勤表并审查无误后，按审查后金额的90%并扣除当期考核金后支付当期项目管理服务费。项目管理服务费最多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金额的90%。

应付服务费=考勤天数×人工费综合单价×90%-考核金

乙方需提交资料包括：

（1）1份乙方付款申请。

（2）1份乙方的税务发票。

（3）1份双方代表签署的考勤表原件。

5.2.2 最终付款

项目结束后乙方上报工程结算书并报甲方审批，审批完成后办理工程结算付款手续，甲方支付剩余项目管理服务费。

5.2.3 其他约定：

合同结算额与合同已支付款项不一致的，甲方超付部分乙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返还业主 ，不足部分甲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若审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和本合同约定而得出审计扣款，乙方应当在收到最终审计意见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

5.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官渡支行

账 号：44001690412059966688

5.4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的人员薪水、与外派工作相关的涨薪、福利和津贴/工资、管理费用、利润和备用金、风险费、其它成本、与人工成本相关的费用和开支；经甲方批准派遣到揭阳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的

食宿、上下班交通、现场补助、个人通讯、人员调遣等费用、乙方人员在揭阳工作休假的往返交通及其它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用中；所有劳保支出（其中工作服、劳保鞋、安全帽的款式需与广东石化员工的款式完全相同，可自行联系劳保厂订做、也可由广东石化相关部门帮忙联系劳保厂，费用自行与劳保厂结算）；以及乙方执行本合同需要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但甲方指派的差旅费用除外。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管理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广东石化考核管理办法。

6.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6.4 甲方组织对乙方拟派遣人员进行面试，如不合格，乙方需另行更换人员，面试合格方可进入项目试用，试用期一个月，在此期间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停止使用。乙方应另派人员替换。

6.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任何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责、不具有合作精神或身体状况不能满足现场工作要求的人员，一旦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更换该人员。

6.6 甲方要求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6.7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有权制止和纠正其违章行为，并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禁止其继续参加甲方的工程建设并直接退回乙方。

6.8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发生事故进行联责考核。有权对乙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9 为乙方在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10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1 因甲方需求变化，需增加乙方人员时，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人力资源计划通知乙方，乙方应首先提交拟委派人员基本信息供甲方审批，待批准后方可进入本项目；需减少乙方人员时，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人力资源计划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协调此部分人员的退出。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或提供相应项目管理服务后获得服务费用。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7.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管理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服务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分支机构、所属单位和参、控股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

7.5 工作中，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对第三方权益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和甲方的HSE规章制度，保证其安全服务条件所必需的人、财、物投入。乙方对其服务的安全生产承担责任。并应遵守甲方根据风险控制要求不定期发布实施的有关HSE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

7.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培训要求及程序，应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定期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必要的HSE知识，熟悉有关HSE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7.8 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作。

7.9 乙方有义务给派驻甲方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符合甲方规定要求和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不按规定配备、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工作。

7.10 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有职业禁忌的工作。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7.11 乙方承诺，遵守其签订的保密承诺书，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乙方应保证其人员获悉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执行甲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接受甲方保密培训。

7.12 乙方承诺，乙方主要以中文向甲方编制或提交有关项目的往来函件、各种资料、文件或信息和所有项目服务成果。

7.13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7.14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15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因其它同类项目而影响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履行。

7.16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项目管理团队，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等）。乙方人员进出项目现场应服从现场安全管理。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7.17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

7.18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出差的，出差在途时间被视为工作时间。出差期间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及补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必须遵循甲方相关费用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2。

7.19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了解对本合同条款关于安全、侵权、保密、违约责任等的规定。

7.20 乙方应根据甲方人力资源计划需求提供足够的、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本合同高效、及时完成工作。

7.21 乙方应将其派遣到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简历提交甲方审查批准。未经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任何人员。人员的更换不应影响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履行。乙方人员个人辞职或因其健康状况不能继续工作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提供合格的替换人员；批准参加服务的替换人员与被替换人员之间要有合理交接期，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7.22 批准的替代人员应与被替代人员一起工作一段合理的移交期限。乙方应承担与替换人员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调遣费用、移交期间的所有费用。



7.23 若乙方人员因个人身体原因更换时，乙方应提供合适的替换人员，承担与替换人员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调遣费用、移交期间的所有费用。原先人员康复后是否返回工作由甲方确定。

7.24 乙方所有人员到场后试用期一个月，在此期间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停止使用。乙方应立即另派人员替换。因替换该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开支由乙方承担。试用期后的正常服务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任何人员不胜任、不合格、不诚实、不具有合作精神或身体状况不能满足现场工作要求，一旦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更换该人员。乙方应承担与替换人员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调遣费用、移交期间的所有费用。

7.25 如果由于乙方人员的失误造成了工作缺陷，乙方应自费采取措施弥补缺陷，并通知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将会完成或者设法完成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文件等。

8.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8.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出现第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9.2 乙方严重违反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9.3 如果一方破产、清算、歇业（非指其成员单位为了组建集团公司或者资产重组而自愿歇业）等情形，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9.4 由于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者服务质量明显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甲方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乙方应停



止履行服务工作，并如实履行甲方有关终止服务的指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终止之前，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应得的报酬，以及乙方因遵守甲方通知发生的其它相关的合理直接费用。乙方无权要求间接损失或任何由于终止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取消或者中止提供更多的服务；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甲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则甲方应承担从应付日期起到乙方实际收到服务费之日期间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利息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本合同期间，甲方每季度承担的迟延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1%。

10.2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和保证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直接损失。

10.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该项服务成果的相应款项，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为止。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到期后，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0.4 根据 7.2 项条款，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服务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影响甲方项目实施或执行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取的相应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直接损失。但对甲方应承担的累计最大责任总额为本合同 10.8 条约定的金额。

1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作，对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影响项目竣工验收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已发生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0.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征得甲方同意而更换已进入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五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将管理服务内容转包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8 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做出了何种规定，并且除乙方故意、重大过失、侵权责任以外，乙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由，对甲方应承担的累计最大责任总额为本合同已发生额的 40 %。

第十一条诚信合规

11.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1.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1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1.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



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3 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1.7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暂停付款、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监理费用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市场准入资格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1.9 其他约定：___/___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3.1 方式解决：

13.1 向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4.1 本合同一式 十 份，甲方 六 份，乙方 四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止（暂定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交）。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连同相关的所有附件）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该项目的完整合同，并且替换关于该项目的所有事先协议和协定，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14.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由双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批准。

14.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4.4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使用，并不定义、限制或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

第十六条 双方联系人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大院（转广东石化公司）

甲方联系人：孙梅（工程管理部文控）、侯红而（码头运行部文控）

联系电话：0663-7605565、0663-7603335

邮件： sunm-gd@petrochina.com.cn、zengdy-gd@petrochina.com.cn

乙方：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乙方联系人：黄同江

联系电话：0668-2180927

邮件：gosungnscb@163.com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的方式送达甲方或乙方在协议中各自规定的上述地址。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附件 2： 合同价款说明及服务费率

附件 3： 项目管理服务要求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附件 5： HSE 合同

【本页为《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6 月 19 日

3、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10月11日）所递交的（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乙烯工程、炼油改扩建工程、公用和辅助工程三部分。项目总投资281亿元（已抵扣增值税36亿元），其中建设投资267亿元（含外汇43568万美元），建设期利息13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亿元。
建设地点	乙烯部分厂址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内东北部，炼油结构调整部分厂址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内西部。		
中标范围	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_--		
中标价/降点率	降点率_6_%		
总监理工程师	邱以锋	注册执业资格	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JSJ200600198B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5_日内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炼化厂前办公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1B45350B6435922D29BB820030B[illegible]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编号：35100000-19-FW0101-0007

海南炼化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G89GC－19－JS－024

委 托 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2(2)发包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1.3(1)工程：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1.1.3(2)项目：

项目名称：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海南省洋浦港神头港区

项目规模：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拟建 4 个泊位，包括 1 个 5 万 GT LPG 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 GT LPG 船舶同时靠泊）、2 个 2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3 个 1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船同时靠泊）、1 个 3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吨级杂货船同时靠泊，兼顾 1 艘 2 万吨级危险品滚装船靠泊，同时兼重件接卸功能，杂货运输和危险品滚装不得同时作业、运输），同时建设防波堤 1 座，防波堤长 1873.380m，接岸引堤长 774.975m，陆域接厂区道路长 85.579m，拟利用的港口岸线总长 1335.3m。

项目总投资：投资估算约 30 亿元。

1.1.4(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0 日内。

2．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图纸等资料。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卞凤鸣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监理人设置的监理机构应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应至少包括水工、疏浚、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实验检测、工程经济、工艺管道专业等。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进行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HSSE 管理、工程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监理管控工作。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见合同通用条款。

(2)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记录未完成工程或需修改的事项，设置专人检查承包人在保修书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监督承包人完工；对发包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进行处理；协助发包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结算保修抵押金；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核算并跟踪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的留存和提取。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发包人所委托的项目的合法权益，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期目标、质量控制目标、施工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农民工工资清欠目标等各项目标。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监理人负责监理范围内工程设计协调、采购控制和施工的 HSSE 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以及委托人和工程承包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具体事项遵守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执行是 JTS252-2015《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 SH/T3903-2004《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具体内容主要有：

（1）编写工程的建设监理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的HSSE、投资、质量、进度、合同和信息管理、协调管理的控制计划和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2）协助委托人完成现场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协助委托人完成总体统筹控制计划的编制；

（4）依照委托人编制的总体统筹项目计划，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第二、三级进度计划，报委托人批准后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并根据总体统筹网络计划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工期按总体进度计划进行；

（5）审查承包商报告的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及资格，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6）审核承包商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提出必要的改进意见；审核、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7）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商的分包（包括采购和施工）方案，参加资格预审、招投标活动以及重要的技术谈判；

（8）协助委托人完成基础设计审查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详细设计审查，督促承包商向施工分承包商进行设计交底，并派人参加；

（9）按单项工程的各专业编写监理实施细则，细则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专业工程的主要工程量、工程特点、HSSE 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具体安排、措施、目标值和专业质量控制点，以及巡视、检验、监测、见证和旁站等具体工作的安排；

（10）审查承包商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 HSSE、质量、技术管理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11）定期组织工地例会和各项专题会和工程调度会，做好现场的协调工作和会议纪要的整理分发；

（12）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协助委托人完成对进场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的测试及验收（由委托人定抽检比例、人员数量及工序），必要时依据委托人的指令到制造厂进行设备验收,确保物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费用控制要求；

（13）主持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对质量控制负责；

（14）检查、监督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HSSE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证满足HSSE的管理要求；

（15）负责审核有关工程变更，对重要设计修改和变更，提出意见，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组织实施，做好投资控制；

（16）对承包商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17）审核承包商的支付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对实际付款与投资计划进行动态控制，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结算。

（18）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面进行合同的管理和控制，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审查有关索赔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委托人审定；

（19）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和其它专项工作报告及阶段性总结等；

（20）督促承包商按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审核并及时组织交工文件的移交；

（21）负责组织承包商进行单位工程的划分和单位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负责组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22）协助委托人组织“三查四定”和中间交接；

（23）协助委托人完成装置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做好开工服务；

（24）协助委托人组织交工验收工作 ，参与审核交工验收报告；

（25）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工程保修合同，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26）负责审查 承包商上交的和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资料。

（27）受委托人委托，主持施工图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并按要求完成会审和交底记录编制工作。

（28）监理单位按照海南炼化公司发布的数字化交付策略和要求开展项目数字化交付工作。

（29）监理单位负责完成其合同监理项目范围内相关数字化交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信息交付内容的专业审核、整理试车类数字化信息、整理管理类数字化信息、提交监理类文件等工作内容。

（30）监理单位对海南炼化公司和数字化交付服务单位提出的数字化交付相关要求予以响应和配合。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海南炼化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综合降点率为6%，监理费根据已批复概算降点计算。

监理额外工作或发包人因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监理人处借用人员服务费用按下表中不同级别人员综合单价结算：

人员级别	综合单价（元/月•人）	备注
高级专家	31500	综合单价包括人员从总部到服务地往返、休假差旅费，服务地住宿费、交通费、通信费，工资、加班费、奖金、各类津贴以及总部管理费、税金（6%增值税）等全部税费（如招标人要求借用人员出差，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实际借用人员级别由招标人专业管理部门根据人员职称、知识、能力和实际岗位工作胜任情况综合评定。高级专家须经公司领导审批。按招标人借用部门考勤结算，节假日不计加班，不足月按日历日除30天计算（借用期间，正常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也视同在岗上班）。
高级	27000	
中级	22500	
初级及以下	13500	

4．总监理工程师：邱以锋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200600198B。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监理服务期：计划工期自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码头工程交工验收止，计划 900 天。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全部监理及服务工作止（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之日起算）。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	单位地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邮编：578101	邮编：525011
电话：0898－28820052	电话：0668-2180927
传真：0898－28820055	传真：0668-21809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洋浦石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2201049129200000129	账号：660058935016
银行代码：102641001556	银行代码：104592025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5435892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783425111J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10月 23日

附件二：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号	拟在现场时间（天）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邱以锋	男	51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200600198B	780	
2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	易义辉	男	47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	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43070028534	780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田明旺	男	4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JSZ1406360	624	
4	水运工程专业（港口工程）监理工程师	陈伟权	男	47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JSZ1306229	676	
5	水运工程专业（港口工程）监理工程师	汪义锦	男	37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1003284	546	
6	水运工程专业（航道工程）监理工程师	李大楼	男	51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1103499	494	
7	水运工程专业（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	夏荣彪	男	5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 JSJ0702821	338	
8	水运工程专业（工程经济）监理工程师	王海	男	45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JSZ0902766	520	
9	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灿	男	4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水运（检师）1304028J	780	
10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工艺管道）监理工程师	柯春明	男	3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中国石化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监）监工字第 20110014 号	390	
11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工艺管道）监理工程师	景生华	男	3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中国石化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监）监工字第 20150115 号	338	
1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献文	男	57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B13030369	390	

合同编号：35100000-19-FW0101-0007　变更单编号：35100000-19-FW0101-0007-BG01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C19001-NL-PCD-CAA-0033

委 托 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基础设计已经批复，现根据《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称原合同）附件1《签约合同价款说明》的条款约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合同固定价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签约合同价款

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签约合同价款固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捌万伍仟零捌拾叁圆整（人民币22785083元）含6%增值税。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合同生效且监理工作服务开始后，监理服务费每季度申请一次，按月平均计量的方式进行支付（月平均服务费=合同总价/项目计划工期*30天），每期按服务费的80%比例支付。

三、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578101

电　　话：0898－28820052

传　　真：0898－288200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洋浦石华支行

银行帐户：2201049129200000129

银行代码：1026410015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54358922D

监理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

邮政编码：525011

电话：0668-2180927

传真：0668-21809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人民北路支行

银行帐户：660058935016

银行代码：104592025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783425111J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373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港神头港区神北二港池北部		
工程内容	本工程共建设 4 个泊位，泊位岸线 1335.3m，采用连片式布置，整体呈“7”字形，由海侧至陆侧 4 个泊位包括 1 个 5 万吨的 LPG 泊位（1#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吨 LPG 船同时靠泊；2 个 2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泊位（2#、3#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3 艘 1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船同时靠泊；1 个 3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4#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吨级杂货船同时靠泊，兼顾 1 艘万吨级危险品滚装船靠泊，同时兼建设期重件接卸功能，杂货运输和危险品滚装不得同时作业、运输。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560.2 万吨。4 个泊位均为高桩梁板结构，滚装斜坡道为沉箱重力式结构，1#、2#、3#泊位桩基础为钢管桩，4#泊位、管线桥桩基础为灌注桩。 本次交工范围包括 8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码头 1#LPG 泊位工程（含 1#～2#泊位连接桥及综合用房平台）、2#化学品泊位工程、3#化学品泊位工程、4#件杂货泊位工程（含 3#～4#泊位连接桥）、管线桥工程、港池疏浚工程、泊位疏浚工程、航标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122422.1227（不含税）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码头 1#LPG 泊位工程（含 1#～2#泊位连接桥及综合用房平台）、2#化学品泊位工程、3#化学品泊位工程、4#件杂货泊位工程（含 3#～4#泊位连接桥）、管线桥工程、港池疏浚工程、泊位疏浚工程、航标工程共 8 个单位工程质量均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检验合格规定。		
验收意见	本次交工的 8 个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工程验收与质量检验记录、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观感质量好、整体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29

373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汪剑波 4690030046517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EPC 总承包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EPC 总承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宋伟印宏		

第 2页　共 2 页

130

373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港神头港区神北二港池北部		
工程内容	本工程共建设 4 个泊位，泊位岸线 1335.3m，采用连片式布置，整体呈“7”字形，由海侧至陆侧 4 个泊位包括 1 个 5 万吨的 LPG 泊位（1#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吨 LPG 船同时靠泊；2 个 2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泊位（2#、3#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3 艘 1 万吨级液体化学品船同时靠泊；1 个 3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4#泊位），泊位长度满足 2 艘 5 千吨级杂货船同时靠泊，兼顾 1 艘万吨级危险品滚装船靠泊，同时兼建设期重件接卸功能，杂货运输和危险品滚装不得同时作业、运输。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560.2 万吨。4 个泊位均为高桩梁板结构，滚装斜坡道为沉箱重力式结构，1#、2#、3#泊位桩基础为钢管桩，4#泊位、管线桥桩基础为灌注桩。 本次交工范围为滚装斜坡道端部工程 1 个单位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122422.1227（不含税）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工程质量	滚装斜坡道端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检验合格规定。		
验收意见	本次交工的滚装斜坡道端部工程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工程验收与质量检验记录、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观感质量好、整体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下接验收单位签章

接上页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EPC 总承包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EPC 总承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373

交 工 验 收 证 书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引堤、防波堤工程
承包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合同交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实际交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合 同 总 价	105000 万元	实 际 总 价	
项目经理	丁海龙、郭志鹏	技术负责人	夏俊桥、孟相国
项目副经理	周旺仁、曹鑫、李雪磊、王东彬		
使用单位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本工程防波堤总长 1981 米，K0+000～K1+023 段为直立堤，采用沉箱直立式结构，K1+023～K1+981 为斜坡堤，采用抛石斜坡式结构。直立堤标准段沉箱共 52 件沉箱，最大单件重量 5698t，单件平面尺寸为 19.55mx27.3mx27.2m(长 x 宽 x 高)(其中有 7 件高度为 25.2m)。沉箱内回填砂性材料。沉箱基床厚度 4～9m，采用 10～100kg 块石基础，夯实处理，基床顶标高分别取-25m 和-23m。直立堤按允许越浪设计，在沉箱顶部内侧，设直立式挡浪墙，挡浪墙顶高程 8.3m。斜坡堤堤顶高程按允许越浪设计，取 7.0m，顶宽满足安装 3 件扭王字块体要求。堤心采用 800kg 以内开山石，防波堤护面坡比为 1:1.5。护面结构采用 1.55m 厚的两层 0.8～1.5t 垫层石和一层 15t 扭王字块体护面。斜坡堤与直立堤衔接段，采用 32t 扭王字块体护面。 引堤总长 700m，采用斜坡式结构，上部设管廊及道路，道路宽 17m，管廊区域宽 10m，引堤两侧均设有挡浪墙，墙高 4.8～9.5m，同时在挡浪墙内侧设排水沟。引堤外、内坡比均为 1:1.5，设置垫层块石和扭王字块护面，扭王字块规格分别为 5t、10t、15t。堤心石采用 300kg 以下开山石混合料，进行夯实处理，其中路面结构层以下 1.2m 范围内回填块石并碾压密实。引堤 Y0+410～Y0+510 区段的淤泥混砂层位于表层，清除引堤结构宽度内的淤泥混砂层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范围为陆域接场区道路区域，主要内容为强夯置换、场地整平、碾压、级配碎石层、水泥稳定层铺设、路面混凝土浇筑。		
质量鉴定	合格		
试车记录	/		
验收鉴定意见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同意交工验收。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128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茂南核变通内字【2021】第2100080888号

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78342511J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茂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	备注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东部海域大鹏应急救援基地项目（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六、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附表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田明旺（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运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1.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18；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15-17。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港口工程**）(不超过五项)	1.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278.5083 万元。 2.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67.58 万元。 3.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07.03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

	4.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44 万元。 5.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07.99 万元。 6.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33.82 万元。	方显示的页码：22-39；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4； （3）指标数据页码：22-3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40-53；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50-52； （3）指标数据页码：40-53；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4-66；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63-66； （3）指标数据页码：54-66；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7-78；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76-77； （3）指标数据页码：67-78；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码头工程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79-90；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90； （3）指标数据页码：79-90；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监理》**（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91-103；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03； （3）指标数据页码：91-103；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港口工程**）(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田明旺（姓名） 1.竣工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码头监理（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345.243 万元。 2.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483.604 万元。 3.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 2278.5083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已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码头监理》**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06-122；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21-122； （3）指标数据页码：106-122；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22；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23-138；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27； （3）指标数据页码：123-138；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无；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海南炼化公司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39-156；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47； （3）指标数据页码 139-156；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51-155；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	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